

560

聞亦有編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計
政
法
規

冊下

大東書局印行





鴻英圖書館

登記 3120

書碼 444.444.444/100

到期 30/6/7

價格

備註



A541 212 0001 90348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計 政 法 規

下 冊

聞 亦 有 編



大 東 書 局 印 行

1 9 4 6

~~1543951~~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計政法規下冊目錄

第二篇 審計

審計部組織法	三三九
審計處組織法	三四二
審計法	三四四
審計法施行細則	三五二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實施辦法	三六一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	三六二
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規則	三六五
審計部巡迴審計實施辦法	三六八
審計部各省審計處抽查縣市財務暫行辦法	三七〇
田賦徵實及徵購糧食審計規則	三七六
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三七七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附稽察證格式).....

三八二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三八四

第三篇 附錄

一 有審主計審計之各重要財務法規及其補充規定

財政收支系統法(附收入、支出及稅課分類表).....

三八九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四一五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附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四一八

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四二五

公庫法.....

四二七

公庫法施行細則.....

四三三

附：請款書、支付書、撥款通知單、公庫支票、繳款書、領款收據、

支用機關現金出納旬報表、收入機關日報表、各機關保管品報告

表等格式及填法.....

四四一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四四三

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四四五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四四七
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	四四九
附：各省市經臨各費及分配縣市國稅改善劃撥辦法	四五二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辦法	四五三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辦法編送會計報告補充辦法	四六一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四六二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四六三
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四六五
有關公庫法各補充規定	四六八
(一)公庫法實施各事項之規定	四六八
(二)公庫法施行區域及日期之規定	四七三
(三)零星收入限額放寬之規定	四七三
(四)額定另用金內零星支出發放手續變通之規定	四七四
(五)公庫法所稱里程之規定	四七四
(六)緊急命令撥付款限制之規定	四七四

(七)公庫支票簽發手續及流通辦法之規定……………四七五

(八)領用直支款機關應送印鑑之規定……………四七八

(九)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內有關條文之摘錄……………四七九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四七九

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四八六

二 重要釋例及有關補充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主計部份編制員額訂入本機關組織內之規定……………四八九

(二)關於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項條文之解釋……………四九〇

(三)關於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之解釋……………四九一

(四)關於各縣市鄉鎮公所辦理會計統計人員不屬超然主計系統之解釋……………四九一

(五)關於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合辦公營企業會計機構主管問題之規定……………四九二

(六)關於懲治貪污條例第九條規定會計人員應依法檢舉密報之解釋……………四九二

(七)關於會計人員點查庫存現金之指示……………四九三

(八)關於會計人員不應負責地稽察責任之指示……………四九三

(九)關於發行公債之法令及還本付息之本息票等毋庸由主辦會計人員會簽之指

示

四九三

(十)關於各機關不遵公庫法會計法之規定自為現金出納時會計人員責任問題之

解釋

四九四

(十一)關於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轉賬加入下年度歲入歲出之解釋

四九五

(十二)關於分配預算互相流用範圍之解釋

四九六

(十三)關於預算科目流用表格式之規定

四九七

(十四)關於省市單位預算內科目互相移用之規定

四九七

(十五)關於營業預算盈虧撥補表內「歷年積盈」編列方法之指示

四九七

(十六)關於事業經費預算管理費用與非管理費用限制流用之規定

四九八

(十七)關於追加預算核轉機關之規定

四九八

(十八)關於市政府會計機構與財政機關編製概預算職掌劃分問題之解釋

四九九

(十九)關於鄉鎮預算是否為縣總預算內單位預算之解釋

四九九

(二十)關於編製鄉鎮預算之解釋

四九九

(二十一)關於機關裁併辦理決算之規定

四九九

(二十二)關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以下會計組織稱謂之規定

五〇〇

(二十三)關於普通經費之債務逾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所定三個月期限後

得在五年有效期間內隨時辦理轉賬手續之解釋……………五〇〇

(二十四)關於普通公務機關會計上有關庫款收支結束事項之處理分錄……………五〇一

(二十五)關於各機關十二月份經費尙未領到時年度結賬期限之指示……………五二二

(二十六)關於各機關經費存款剩餘歸入收入總存款原始憑證之規定……………五二二

(二十七)關於機關或基金裁撤或合併時未了會計事務處理辦法之規定……………五二二

(二十八)關於機關長官更動時有關會計交代疑義之解釋……………五二三

(二十九)關於營業預算業務費用得依營業實際需要伸縮之解釋……………五二四

(三十)關於公有營業機關盈餘分配各項提存及確定資產重估價與折舊計算方法之核示……………五二四

(三十一)關於國營事業政府資金計息及盈餘分配原則之規定……………五二六

(三十二)關於製造業統一會計科目內「佣金」科目之解釋……………五二七

(三十三)關於刪除公有營業機關會計月報種類之規定……………五二七

(二十四)關於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第三條條文之解釋……………五二七

(三十五)關於抗戰期中整理損失財產賬目計算折舊估計損失價值及歲入減少額之劃一規定……………五二八

(三十六)關於公庫法會計部份及公庫組織之解釋……………五二一

(三十七)	關於各機關購買物品超越限價報銷辦法之規定	五二二
(三十八)	關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適用範圍之規定	五二二
(三十九)	關於數位萬萬稱「億」之規定	五二三
(四十)	關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主計人員得同樣適用之解釋	五二三

第二編 審計

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公布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第七、八、十各條條文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长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 一 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 二 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 三 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兼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兼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稽察十八人至二十二

均兼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

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攷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令其轉職

一 在年度開始因職務從新分配有轉職之必要者
二 審計機關有添設或裁併者
三 因法定原因有缺額者
四 因法定迴避原因有轉職之必要者

第十五條 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機關之長官或主管會計出納人員為配偶或有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時對該被審計機關之審計事務應行迴避不得行始職權因其他利害關係顯有瞻徇之虞者亦同

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之案件有利害關係時對該案件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取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七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八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審計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審計部部長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審計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審計部遇有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
審計處

審計處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由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

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祕書一人均荐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 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組掌

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

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 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

各組交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審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祕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兩種

一 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 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

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額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本法第九條所載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即修正審計部組

織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所載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即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審計法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第十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 二 核定收支命令
- 三 審核計算決算
- 四 稽審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市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爲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覆

遇有違背前項規定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爲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

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爲緊要處分之必要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爲緊要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爲機關長官時審計

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十九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察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爲負責之答覆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爲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發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到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覆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爲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追查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關在未經清結前停止

敘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

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

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爲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核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注意並無怠忽者經管人應負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會表示反對者爲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爲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七月廿三日奉國民政府渝字第九四七號指令「准予備案」旋修正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七月廿五日渝字第一三五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審計法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審計部得酌量情形逐漸推行就地審計但在審計機關未派員赴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

第三條 審計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得送審之機關其送審內容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審計機關派員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帳簿等施行檢查時得逕以審計機關派員文件或稽察證交檢查機關閱視後爲之

第五條 審計人員在外審計職務應製作報告呈報主管審計機關遇有查詢事件應製作筆錄交受查詢人閱覽後令其署名蓋章

第六條 審計人員因執行職務有使用稽察證之必要時由該管審計機關長官核發稽察證須記明事由地點時日及持用人職別姓名稽察證使用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加封於封面署名蓋章並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於筆錄及封面署名蓋章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

第八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提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作成收據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第九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發出之通知書應附記明送達日期之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送達

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時應分別送達

第十條 審計機關通知書定有定期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聲復其不能依限聲復者應於限內敘明事由聲請展期

第十一條 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並將處分結果聲復審計機關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

第十三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已逾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未於期限內聲請展期者審計機關不予復核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為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經駁復後受審核機關仍堅持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意見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級審計機關復核

第十五條 派駐各機關審計人員之決定視為該管審計機關之決定但聲請復議之案件應由該管審計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時受委託審計機關應將辦理結果通知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公告於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為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分配預算為一部或全部之變更有不合程序或與預算法不符時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十九條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非常預算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財政機關負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因重大災變或緊急工程得以暫付款支付憑證送請駐在審計人員核簽在支付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得以暫收款收入憑證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收入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各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之規定拒絕核簽支付書時應發拒簽事由之通知書分別送達簽發機關及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爲拒簽收支憑證之決定時除依前段規定辦理外並應即時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

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支憑證因不得已事故不能與審計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期限內核簽者應於限內通知不能核簽之事由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直接送達於各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核准通知應直接送達於受審機關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應送審計機關之報告應依左列期限

一 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 月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三 年報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送審各項會計報告時應附送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每月應送報表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主管公庫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送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

第三十二條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各省市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為應發核准書者應將審核結果呈由審計部核發

第三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審計辦事處辦理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案件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審計機關審定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二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三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與預算不符時其不符之原因 四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衡時其不平衡之原因 五 對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應行改正之意見

第三十五條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執行檢查遇必要時應通知該機關長官或

主管上級機關派員蒞視檢查結果應製作筆錄由保管人蒞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隨時記明其原因其重大者應提出其證

明方法

各機關遇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應即報告於該管審計機關並提出其證據審計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依規定應報告招標或採用比價辦法者應通知該

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應由監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於協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前項監視人員應於驗收證明書類署名蓋章

第四十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事項其金額較小或有特殊情形者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決定派員與否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營繕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人得拒絕署名蓋章其因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先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處分公有財物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審計機關行使稽察職權有需各機關團體協助者各機關團體應負協助之責

第四十五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視鑑定等事項其結果應由原委託

之審計機關依職權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由監察院核定施行

茲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各機關送審報表詳細表於左

機關種類	應送報表種類	送審時期	備考
普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三) 歲入類平衡表	第一至十一種報表應每月送審第十二至第十六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	無歲入預算之機關每月免送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歲入累計表及收入憑證簿但於年終加送歲入累計表及收入憑

主營公 庫機關 及代理	通 各 機 關
(一) 現金出納表 (二) 票據出納表 (三) 證券出納表	(四) 經費類平衡表 (五) 歲入累計表 (六) 收入憑證簿 (七) 經費累計表 (八) 支出憑證簿 (九) 財產增減表 (十) 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 (十一) 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餘額表 (十二) 全年度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十三) 全年度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十四) 結賬後歲入類平衡表 (十五) 結賬後經費類平衡表 (十六) 財產目錄
第一至第三種報表於每月及年終送審第四種報表應於每月及年終	
代理公庫銀行每日送第一至第三種報表其餘免送	證簿

審計法施行細則

<p>行公庫銀</p>	<p>主管公 債機關</p>	<p>物經管財 機關</p>	<p>機種經理特 關基金金</p>
<p>(四) 資產負債平衡表</p>	<p>(一) 關於債券之發行、抵押、收回、清償、銷毀等事實編製報表 (二) 實力負擔平衡表 (三) 公債現額表</p>	<p>(一) 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等事實編製報表 (二) 財物目錄</p>	<p>(一) 基金收支累計表 (二) 現金出納表 (三) 票據出納表 (四) 證券出納表 (五) 財物增減表 (六) 固定負債增減表 (七) 資力負擔資產負債表</p>
<p>送審</p>	<p>第一種報表應於每月送審 第二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 第三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p>	<p>第一種報表應於每月及年終送審 第二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p>	<p>第一至第七種報表應於每月及年終送審 第八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 第九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p>

債綜合平衡表
(八) 財產目錄
(九) 固定負債目錄

附 記

(一) 特種公務機關經費類應送報表適用普通各機關之規定

(二) 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所送報表及送審時期除準用經理特種基金機關第二至第九種報表外並於每月加送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每年加送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

(三) 各種報表格式悉依會計法規之規定

(四) 各機關對本表規定應送報表因特殊情形經主計機關核准變通造報者得以性質相同之報表代之

(五) 審計機關因審核上之必要除本表規定應送報表外得通知各機關增送其他表冊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實施辦法

第三六二次審計會議
通過

一 審計機關審核案件為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對於受審核機關發審核通知但先經主

- 一 管機關決定剔除繳還賠償後送審之案件認為同意者得依其決定逕發核准通知結案
- 二 受審核機關接到審核通知除依限聲復或聲請復議外逾限不復審計機關應依審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逕行決定將剔除數於原報計算數內扣除逕發核准通知結案
- 三 審計機關應按月就已發核准通知結束之案件內各機關剔除賠償及繳還數之應行解庫者列表送主管財政機關轉飭公庫追繳或扣還其有特殊情形者得變通辦理之

審計部 年 月份剔除賠償及繳回數一覽表

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費別	剔除數	賠償數	其他繳還數	備	考

附註：第三六二次審計會議通過者原為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嗣該細則第九條奉准廢止應改為第十二條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之營業及事業其審計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審計事務由審計部或其指定之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辦理之

第三條 每年度之營業計劃或事業計劃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抄送審計部

第四條 各機關之分配預算應由核定機關依法定期限以二份送審計部備查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機關依法發行債券或借款時應將發行條例或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借款契約抄送審計部有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各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其所開之公庫支票須經駐庫審計人員核簽始得付款

第七條 審計部對於各機關會計報告經催送後仍不送審者準用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各機關其各項收支之原始憑證應依法編訂妥爲保管審計機關得隨時調閱或就地審核

第九條 各機關之資本支出與營業支出其材料人工之原始憑證不便分割須以撥料單或費用分析表列報者應編列資本支出撥用材料清單或工資清單以備審核

第十條 公有營業事業每期之結算報告應送審計部審核

第十一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盈餘除依法填補虧損及提撥公積金外應解繳國庫不得自行分配或自行撥充資本支出

第十二條 公用營業事業資產之估價與折舊之攤提應為精確計算并將有關紀錄送審計部審核

第十三條 審計部對於公有營業盈虧之核定得公告之

第十四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部審核審計部認為符合者予以證明

前項決算書表應附送營業或事業報告書

第十五條 公有營業事業財物之盤查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審計機關認為必要亦得隨時盤查之

第十六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營繕工程確因情形特殊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者得聲敘理由並將經過情形連同圖說估單合同抄件呈由上級主管機關轉送審計機關備查工竣驗收時仍應通知審機關派員監視

第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購置或變賣財物確因情形特殊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者得由主辦機關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并將定購驗收事項開列清單連同圖說估單合同抄件按月彙送審計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程序辦理之工程購置變賣等事項審計機關得派員抽查並得調閱有關文件

第十九條 縣市之公有營業事業審計部或其指定之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得抽查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規則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審計部第四九七次審計會議修正通過呈監察院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〇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並經國府令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及二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以下簡稱就地審計人員）辦理就地審計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就地審計人員辦公所在地稱為「派駐某某機關審計人員辦公室」並冠以該管審計機關之名稱

前項辦公室及其所必需之設備由駐在機關借給之

就地審計人員辦公時間依駐在機關之時間但必要時審計機關得縮短之

第四條 就地審計之範圍應包括駐在機關之歲入歲出及其經管之各種基金或其他收支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全部辦理者須由就地審計人員呈經該管審計機關核准駐在機關所屬之會計為單位會計者其會計報告仍應依照會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送由該管審

計機關審核

第五條 就地審計人員辦理駐在機關之審計事務遇有應行查詢更正補送發還等通知事項得以書面送達駐在機關辦理

第六條 駐在機關之分配預算及營業計劃或事業計劃均應依法送由該管審計機關發交就地審計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駐在機關支用第一預備金經費之流用或業務費用之伸縮應由核定機關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轉知就地審計人員

第七條 駐在機關應將原始憑證編列字號加具科目連同其他證件送就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駐在機關重要財物之領物或撥料憑證就地審計人員認為必要時呈經該管審計機關核准後得通知送簽

第八條 駐在機關應將記賬憑證備具正副二張連同原始憑證及支票等送經就地審計人員核簽後分別退還存查

第九條 就地審計人員對於各項憑證應從速核簽其因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於法定期限內核簽時應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并通知駐在機關

第十條 就地審計人員核簽各項憑證依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為拒簽之決定時應將拒簽事由通知駐在機關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

第十一條 凡一收支案件有一部份不合規定者就地審計人員除註明應行拒簽之金額及事由外核簽其合法部份

第十二條 暫付款支付憑證之核簽，以必須合於分配預算所列之科目及不超越預算者爲限

第十三條 駐在機關之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價款在規定金額以上者其末期工價款之支付非附具審計人員監視驗收之證明不得核簽

第十四條 駐在機關各項會計報告及決算報告由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就地審核加具意見呈候該管審計機關決定

第十五條 駐在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就地審計人員查核就地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每月至少檢查一次并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十六條 駐在機關之日報月報期報年報等不依法定期限送審者就地審計人員得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駐在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監視事項由就地審計人員辦理但因事實上必要得呈請該管審計機關派員辦理之

第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檢查或監視之結果如有不符應由就地審計人員報告該管審計機關核辦

第十九條 就地審計人員對於駐在機關之財務行政事項得隨時調查之并得就其應行改進之事項向駐在機關提意見其重大者應先呈經該管審計機關核定

第二十條 駐在機關之現金財物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情事應隨時通知就地審計人員蒞視證明

就地審計人員查明前項遺失損毀情事由於經管人怠忽者應即呈報該管審計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抄送該管審計機關發交就地審計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呈經 監察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審計部巡迴審計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審計部第四九七次
審計會議修正通過呈奉監察院三十三年
六月二十日法字第二二九七〇號指令准
予備案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未派駐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暨公有營業及公
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第八條各規定應派員審核者及派駐審計人員各機關會計報告之
審核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實施巡迴審計

第二條 巡迴審計以同時辦理事前事後審計及稽察事項為原則

派駐審計人員各機關已辦竣之案件於執行巡迴審計時得加以覆核或抽查

第三條 應執行巡迴審計之各機關由本部按期指定之

第四條 各機關之巡迴審計以指定會計年度之整個財務為對象但得視其結帳及會計報告

送達期間或特殊情形隨時酌量指定巡迴審計人員或所屬審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巡迴審計之範圍暫定如左

一 各機關財務制度之查詢 二 概算及分配預算之考察 三 施政效能事業

效能或營業效能之調查 四 會計憑證簿籍及有關案卷之查核 五 計算結算

或決算及有關會計報告之審核 六 現金票據證券之檢查及公庫法實施之考察

七 財務之盤查及營繕工程暨購置變賣財物案件之覆核 八 執行巡迴審計期

間開標決標比價及訂約及驗收之監視 九 有關財務行政事項之調查 十 其

他有關審計事項或指定事項之執行

以上各項得視各機關性質及審計上之需要指定其全部或一部辦理之

第六條 巡迴審計暫設左列各區

一 川康區 二 陝甘區 三 雲南區 四 貴州區 五 湘粵桂區

第七條 各區得分設若干巡迴審計組每組指定一人為主任

各區巡迴審計人員除就部內人員指派外得就各省審計處人員指派或以派駐各機關審

計人員臨時兼任其名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八條 巡迴審計人員除有關審計事項得向受審機關查詢外不得發表意見及逕行決定

第九條 巡迴審計人員對於辦理完竣後之案件應隨時將其結果及意見繕具報告連同附件呈部核辦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 監察院備案施行

審計部各省審計處抽查縣市財務暫行辦法

三十年九月十六日國府渝文字第八九八號訓令准予備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審計處應通知全省各縣市依照審計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七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一二條之規定送審

第三條 各省審計處對於依照前條送審之案件經審核後每年應派員赴各該縣市抽查一次或兩次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抽查時應呈報本部審核

第四條 抽查以編配小組辦理爲原則如有必要得指派協審稽察或資深之佐理員擔任辦理

第五條 各省審計處得就該處左列人員編配小組

一 協審或稽察 二 佐理員 三 辦事員

第六條 各小組以二人或三人編成之并以協審或稽察爲組長如該組未派定協審或稽察時得以資深之佐理員代之編入小組之辦事員以有審核經驗并以每組一人爲限

第七條 抽查人員應附帶調查各縣市之財務狀況其他稽察或應行調查案件得一併發交辦理之

第八條 抽查時應注重左列各項

一 各縣市之田賦地稅屠宰稅契稅及各稅之附加與其他重要之收支 二 各縣市之

重要支出 三 各縣市之重要財產

第九條 應查機關及應查月份或項目由抽查人員決定之

第十條 月份抽查應就各種會計報告抽調兩個月以上審核之

項目抽查應就各種會計報告編列之同一項目審核之

第十一條 抽查部份認爲符合時其餘部份推定爲正確

第十二條 抽查部份認爲不符合時應將其餘部份爲詳細之審核

第十三條 抽查人員對被查機關得發查詢補送更正等事項之通知限期答覆並呈報本處察

核如係剔除及其他重要事項須呈報本處核辦

第十四條 抽查人員應就抽查之會計帳冊收支憑證蓋章認證

第十五條 抽查人員得依審計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執行職務但須呈報本處核准

第十六條 抽查人員對疑難或重大案件應專案呈報本處核示

第十七條 抽查人員對於縣市財務實況得詢問機關財務人員或地方公正士紳聽取其意見

以備參考

第十八條 抽查人員對地方人士關於縣市財務改進之建議或舞弊之指控得酌加調查報處核辦但不得直接批答或洩露

第十九條 抽查人員不得接受任何機關或團體之供應

第二十條 抽查人員於抽查結果未公告前應嚴守祕密

第二十一條 抽查人員在每縣市駐留至多以十日為限如因特殊情形呈報本處酌予展期

第二章 縣市地方款收入之抽查

第二十二條 抽查縣市地方款總會計收入帳冊及其憑證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根據按月送審之縣市地方款收支月報表收入之部所列各數查對帳冊之記載是否符合
- 二 根據收入原始憑證（本機關之收入憑證或經手機關之繳款書）查對登

記地方收入款之會計帳冊 三 省稅部份之收入抽查時應依省款部份送審之報表爲參考 四 抽查時應注意收入各款是否按照預算科目規定徵收并查明預算外之收入是否均經省政府核定 五 考核各種稅收之稅則及其附加成數有無公共之比率是否符合法令有無違法及浮濫情事 六 若有前項情事及其他一切不合法之收入均應提出查詢并記錄之 七 查明收入各款是否全部存儲公庫或經法令指定之代理機關

第二十三條 抽查直接經徵縣市地方款機關帳冊及其憑證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抽查收入憑證調查其徵收標準及計算是否正確 二 根據各項收入原始憑證調查會計帳冊其逐日收入是否全部入帳 三 查明收入機關是否將收入各款依照規定期限解繳公庫有無截留及挪移情事 四 根據繳款書及批回查明解繳各款是是否符合 五 酌量將收入憑證與納稅人所持收據核對查察經收官吏有無額外浮收及其他不當之收入發現此項情弊應提出查詢並檢集證據報處核辦 六 查察公庫收入稅款是否逐日登帳有無隱匿及其他情弊 七 注意簿籍憑證是否符合規定有無應行改進之處

第三章 縣市地方款支出之抽查

第二十四條 抽查縣市地方款總會計支出帳冊及其憑證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根據按月送審之縣市地方款收支月報表支出之部所列各數查對帳冊之記載是否符合
- 二 根據支出原始憑證（支付書存根聯及領款機關之領款書）查對登記縣市地方支出款之會計帳冊
- 三 查對支撥各款是否與預算或支出法案相符及支付書之核簽有無內部牽制組織
- 四 凡與法令不符及與規定手續不合之支出應提出查詢並記錄之

第二十五條 抽查各單位機關團體之支出帳冊及其憑證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根據按月送審之縣市地方款收支月報表及縣市地方款收支明細表核對各機關團體之會計報告及其帳冊
- 二 按照普通事後審計審核方法審核支出原始憑證
- 三 根據支出原始憑證核對帳冊如因特殊情形未具備正式支出原始憑證者應查明其原因是否合理與確實
- 四 注意查察有無預算外擅自開支及冒濫侵蝕公帑情弊若發現其情節較重大者應提出查詢並檢集證據報處核辦
- 五 其他一切不當之支出均應提出查詢並記錄之

第四章 縣市財產之抽查

第二十六條 抽查縣市財產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查察財產之登記簿籍是否齊備是否符合
- 二 考查財產之保管方法是否適當
- 有無易被侵佔或隱匿之情弊
- 三 查明財產經理之方法及購置變賣之手續是否均有合法之規定
- 四 重要公有財產應酌量盤查

第五章 報告及公告

第二十七條 抽查人員製作報告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財務機關
- 二 會計制度
- 三 收支概況
- 四 抽查之機關或項目（項目指某種收入如田賦或房捐某項支出如臨時或預備費）
- 五 抽查之方法（依第二十二至二十五條之規定各機關或項目述其抽查帳冊及憑證之次序）
- 六 抽查之內容及結果（就各機關或項目述其抽查經過事實符合與否或方法不當收支之情節並得列表說明之）
- 七 其他（敘述改進財務行政意見或其他建議）

第二十八條 抽查人員於抽查完畢十日內作成報告呈處覆核

第二十九條 前條報告每半年呈部一次並依照第二十七條所列之事項分縣市編製簡表一併呈核

第三十條 各處就抽查之結果摘其要項並附列各項簡明收支數目及稅率製成公告函請省政府轉令各縣市就地公告

其抽查結果確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之職務之行爲應通知該管上級機關處分或呈部核辦應俟決定後於下次抽查時由處直接在該市公告之
公告之格式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審計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每年度征收征購實物及配撥實物數額應由財政部糧食部於定案後隨時通知審計部分行各該管審計機關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各省田賦折征實物計算標準征購價格及征收征購劃撥保管變賣等辦法應由財政部糧食部各就主管範圍隨時通知審計部分行各省審計機關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各省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呈報財政部糧食部之征收征購及配撥實物月報年報及庫券銷存表應各以一份送該管審計機關

第五條 審計機關得派員就各級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及倉庫抽查經收經購劃撥之收撥憑證簿籍及報告

第六條 各省征收征購及配撥實物數額應由各省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於田賦征實年度經過後三個月內分別編具決算書表呈送財政部查核並以一份送該管審計機關

第七條 各級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於實物之征購劃撥保管移轉變賣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實地稽察

第八條 各省田賦糧食管理機關經營實物如因天災事變遭受意外損失時除呈報財政部或糧食部外並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其倉儲運輸及收交等損耗報表並應以一份送該管審計機關

第九條 征收征購實物衡量器具須經合法檢定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十條 本規則呈經監察院轉呈備案施行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

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通飭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前條事項在左列數額以上者其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關派員監視

一 營繕工程費在三萬元以上者 二 購置或變賣財物其價格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
前項價額之限制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

第四條 前條價額之限制審計部得依物價指數之變動呈報監察院備案後增減之

第五條 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日期之通知應於審計機關監視人員能到達以前送達

第六條 凡預估價額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數額以下而結果超越規定數額者應補具圖說價

單送審計機關備查並通知監視驗收

第七條 招標在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七日以上並在當地報紙廣告三日以上其公告及廣告應

送審計機關備查但當地無報發行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營繕工程購置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二家以上

廠商之開具價單方得比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營繕工程在偏僻地區無二家以上之廠商而其建築費雖達第三條之規定但非過鉅

者 二 在同一地區僅一家有其財物者 三 財物為一家所獨造或專利不能以

他項物品代替而其銷售限於一行商者

- 第九條 各機關依前條但書辦理者應即通知審計機關備案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密查之
- 第十條 決標時如各標單均不合規定或超越預估底價過鉅應另行招標如連招二次以上仍無結果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定轉審計部備查
- 第十一條 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商號所投之標價應嚴守秘密
- 第十二條 各機關通知監驗工程時應照左列格式附送工事結算表

(機 關 名 稱)

(工程名稱)	工事結算表
承造商號	規定期限
訂立合同日期	根據合同扣除日期
開工日期	核准延期日數
完工日期	逾期日數
	預計

原預算或原合同所訂總價	實做工程費額
追加 1.	扣罰款額 1
2.	2
3.	3
4.	4
共 計	淨 付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監工人員

第十三條 監驗人員對於隱蔽部份於必要時得實行拆驗或化驗作詳密之檢查

第十四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負其責監驗人員如有徇私舞弊

弊情事應連帶負責

第十五條 驗收機關於驗收完畢填具驗收證明書並由驗收及監驗人員分別署名蓋章

第十六條 各機關關於緊急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其法案未經成立者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

員監視其責任仍由主管機關負之不得以曾經審計機關監視為呈請核准或追加之理由

第十七條 公有財物之變賣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應先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財物之變賣應以招標方式為須有三家以上之投標方得開標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並在預估底價以上為得標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未依照本辦法程序辦理者審計機關事後不予核准

第十九條 各機關意圖避免稽察程序將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分批辦理者以未經合法程序論

第二十條 審計機關對縣(市)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

第三條規定數額得由審計機關視各地情形酌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呈准監察院備案後施行

註：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列限額業經依照第四條之規定暫予提高如下(國民政府三

十三年二月十日渝文字第八六號訓令通行)

一 營繕工程費 二十萬元

二 購置變賣財物價格 十萬元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 一 審計人員持此證向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 二 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 三 審計人員執行封鎖或提取處分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 四 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持此證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 五 審計人員辦理完畢時即將此證繳銷如係由各省市審計機關填發者繳銷後即將本證呈報審計部備核

審 計 部 稽 查 證

字 第

號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派

稽察

案件此證

部長

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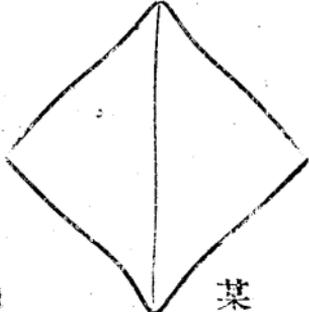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某審計機關填發

號

長官
官章

審計部稽察證存根

字第

號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派

稽察案件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某審計機關填發

長官
官章

日

赴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府准予備案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支付款項應提出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收據以外之憑證單據有參考必要時應一併提出

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受款人或其代理人收據時付款人應聲敘原由開列清單簽名或蓋章呈由該管長官證明之

第三條 收據應由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經二人以上之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收據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收受款項之原因 二 實收金額 三 收受年月日 四 付款機關名稱

第五條 各機關提出商店發售貨物之發貨單據應蓋有該商店之印章並記明左列事項

一 商店名稱地址有門牌者其號數 二 物品名稱及數量 三 單價及總價
四 發貨日期 五 機關名稱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如記載不明應令補正不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註明其原因簽名或蓋章證明之

第六條 各機關於提出前條之發貨單據外並應提出該商店之收款收據其以發貨單據代替收據者並應註明左列事項於收受金額上加蓋該商店收受貨款之印章

一 實收金額 二 收受年月日

第七條 各種支出憑證單據應由會計人員及負責長官簽名或蓋章購置物品之單據並應註明用途由經手購置人點收人簽名或蓋章修繕費之單據並應由經手付款人點收人簽名或蓋章附具工程估計書其訂有合約或招標者合約抄本投標文件各項圖說及驗收證件應一併附送

第八條 各機關俸薪工餉收據或俸薪工餉表均應將職別等級姓名俸薪或工餉金額折支成數及實發金額等項分別填明其有進退升降等情事並應附具說明

第九條 電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電事由

第十條 各機關人員出差旅費應依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並應附具領據

第十一條 各機關人員緊急因公務搭乘飛機者應於旅費報告表內詳註事由並附送搭乘飛機之證件

第十二條 廣告費及印刷費收據均應附送樣本或樣張其訂有合約者併應抄送合約

第十三條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支出應依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實施辦法辦理但營繕工程價格在該辦法規定限制以下之支出憑證單據應附具工程估價書各項圖說及驗收證件其訂有合約及招商投標者合約抄本投標文件應一併附送

第十四條 分批付款之支出憑證單據應將全部金額已付金額及未付金額等項分別註明其訂有合約者並應抄送合約

第十五條 由數機關分攤之費用其支出憑證單據應由主辦機關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並將其他分攤機關名稱及分攤金額分別註明其他分攤機關應附具詳細說明以主辦機關之收據列報

第十六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編製之支出憑證簿應就各項憑證單據依照項目節之次序編號粘貼於每張右角加蓋騎縫印章并於簿上依款項目節之次序記明憑證單據之號數及其款項之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散另粘其不能全冊列入者得在應粘之欄中註明另附原冊提供參考之憑證單據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填明其件數

第十七條 支出憑證單據上之數字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並不得塗改挖補其有改正者應由作

成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

第十八條 支出憑證單據應按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貼足印花稅

第十九條 支出憑證單據上列有其他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兌換率其能取得兌換水單者並應附送

第二十條 非本國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內容摘要譯成本國文一併附送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審計部呈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此
页
空
白

第三篇 附錄

一、有關主計審計之各重要財務法規及其補充規定

財政收支系統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

第二章 稅課

第三條 左列各稅爲中央稅

一 關稅 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等稅

貨物出產稅 謂鹽稅礦產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貨物出產稅 三 貨物出廠稅

謂捲菸稅火柴稅水泥稅棉紗稅麥粉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品出廠稅

四 貨物取締稅 謂菸稅酒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出產製造販

賣或消費之取締稅 五 印花稅 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

貼用之印花稅 六 特種營業行為稅 謂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銀行兌換券發

行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七 特種營業收益稅 謂交易所收益

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第四條 所得稅為中央稅 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 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 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前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五條 遺產稅為中央稅 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 省百分之十五 二 市縣百分之二十五

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

第一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六條 營業稅為省稅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其純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

市縣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七條 土地稅爲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於純所入總額內提
取百分之十外在市縣以其餘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隸於行
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

前項應歸中央或省之土地稅及中央提取之整理土地經費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市縣土
地稅純所入額總百分之五十

依土地法對於土地改良物征收之稅屬於市縣但縣及屬於省之市應以其純所入總額百
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歸省

第八條 左列各稅爲市縣稅

一 營業牌照稅 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牌照

二 使用牌照稅 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征收之牌照稅

三 行爲取締稅 謂筵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爲按價加征之稅

第九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費

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第十條 各級政府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點征收任何稅捐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
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種稅課依各單行稅法之規定征收之

第三章 獨佔及專賣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佔公用事業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佔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爲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爲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前項專賣爲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爲之

第四章 特賦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對於因道路隄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徵收特賦前項特賦之徵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借賒時其特賦之征收以借賒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爲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特賦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第五章 規費

第十五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經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去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 一 教育文化事業
 - 二 經濟建設事業
 - 三 衛生治療事業
 - 四 保育救濟事業
 - 五 保安防災事業
 - 六 保健娛樂事業
-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贍給及水火災患救濟不得收費

第六章 罰款

第十七條 罰金或沒收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得制定關於罰鍰之單行規程各公務機關及公立事業機關經各該主管最高行政長官之核准亦得爲之

第十九條 罰金及沒收財產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之收入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其定有獎賞金者每次獎賞金至多不得逾所罰或所沒收金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售價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贖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關於宣傳性質或有益於公民智識者得在成本以下為取締人民行為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二條 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贖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八章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均得依法收取租金或使用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有權經營之獨占公用事業對於承攬經營者得收特許費

第九章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十章 利息利潤盈餘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有金錢之利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利潤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各爲其當然收入

第十一章 政府間之征免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專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征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設立之銀行均免征銀行收益稅除中央銀行外其他政府設立之銀行經取得銀行兌換券發行權者均爲征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事業機關及營業機關之所得其免稅範圍於所得稅法中定之但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業不得免稅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左列事業或營業均免營業稅其所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並免土地稅

- 一 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 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 三 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 四 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 五 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分征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之公務機關事業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征土地稅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四條所規定征收之特賦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收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 歸公之不動產 二 荒地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爲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擔負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一 公有事業收入與公有營業之收入及盈餘但政府與人民合辦者不在此限 二 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之孳息 三 所受之贈與或遺贈 四 公債收入 五 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四十條 區鄉鎮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

第十二章 補助及協助

第四十一條 各上級政府爲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爲限

第十三章 借賒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爲一年以上之長期賒欠

省市縣政府對外資之借賒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之立法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賒欠

第十四章 支出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攷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人民之移殖及僑務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但與移殖或僑務有特殊關係之省

市亦得自定經費

第四十八條 區鄉鎮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別列入該市縣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九條 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中央不得少

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省區或市縣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 二 專賣收入 中央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均屬之
- 三 特賦收入 中央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四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五 歸公絕產收入 國庫所受歸公絕產及其變價均屬之
- 六 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爲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專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七 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八 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爲省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九 物品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所孳生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十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國有土地國有森林國有水陸空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國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國營礦業權與其他國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十一 利息及利潤收入 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造幣廠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三 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四 贈與及遺贈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地方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五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國有不動產或本表甲第九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國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六 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七 公債收入 中央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八 長期賒欠收入 中央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九 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 省收入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二 特賦收入 省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屬之

四 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

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 代管項下收入 省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

均屬之

六 代辦項下收入 省爲中央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

之

七 物品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贖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省有土地省有森林省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省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省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省營礦業權與其他省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得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省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 補助及協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及市縣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省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省有不動產或本表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省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 公債收入 省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 長期賒借收入 省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 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 市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丁
- 二 特賦收入 市爲經辦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 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 代管項下收入 市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 代辦項下收入 市爲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 物品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賸餘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市有土地市有森林市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市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市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與市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市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 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或省政府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市有不動產或本表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市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 公債收入 市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 長期賒借收入 市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 縣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 二 特賦收入 縣爲經辦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 規費收入 縣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縣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 代管項下收入 縣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 代辦項下收入 縣爲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 物品售價收入 縣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贖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縣有土地縣有森林縣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縣營礦業權與其他縣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

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營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 補助收入 縣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縣所受人民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縣有不動產或本表丁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縣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 公債收入 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 長期賒借收入 縣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收入 縣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 中央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 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 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四 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 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六 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 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 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 十四 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 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幣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 債務支出 中央內外長短期債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九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 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一 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二 普通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乙 省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 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 立法支出 省參議會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省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 保安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 十 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 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 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四 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丙 市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 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

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 行政支出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 立法支出 市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市事業及補助

之支出均屬之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市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 保安支出 市警察保衛消防組織及設備供給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十 財務支出 市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 債務支出 市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三 損失支出 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 信託管理支出 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市協助中央或省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其他支出 市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丁 縣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 縣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 行政支出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 立法支出 縣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

之支出均屬之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縣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 保安支出 縣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十 財務支出 縣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 債務支出 縣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盜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 損失支出 縣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 信託管理支出 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區鎮鄉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其他支出 縣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甲 中央稅

一 關稅

- 1 貨物進口稅
- 2 貨物出口稅
- 3 船舶噸稅

二 貨物出產稅

- 1 鹽稅
- 2 鑛產稅
-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三 貨物出廠稅

- 1 捲菸稅
- 2 火柴稅
- 3 水泥稅
- 4 棉紗稅
- 5 麥粉稅
- 6 其他以法律規定

之出廠稅

四 貨物取締稅

- 1 菸稅
- 2 酒稅
-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取締稅

五 印花稅

六 特種營業行為稅

- 1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 2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

營業行為稅

七 特種營業收益稅

- 1 交易所稅
- 2 銀行收益稅
-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八 所得稅

九 遺產稅

十 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十一 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乙 省稅

一 營業稅

二 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三 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四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五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一 土地稅

二 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三 營業稅

四 營業牌照稅

五 使用牌照稅

六 行爲取締稅

- 七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八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丁 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 一 土地稅
- 二 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 營業牌照稅
- 四 使用牌照稅
- 五 行爲取縮稅
- 六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七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八 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得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中央確定

分給省市縣之百分數以後每三年重定一次

所得稅依前項之所定遺產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之所定分給省市縣之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之

依前項所定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條 營業稅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各地方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有營業稅性質者應改征營業稅其牙帖稅當

帖稅屠宰戶執照稅及其他有營業牌照稅性質者改辦營業牌照稅

第五條 土地稅及土地改良物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各縣市政府擬定撥歸省之百分數呈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歸中央之土地稅百分數由市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以後均每三年重定一次

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之各省市縣其田賦之分配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各省市現行契稅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得照舊征收分配

第七條 各省市縣原有之船捐及車捐應改征舟車牌照稅

因水陸道路之改良及設備對於通過之舟車得征收使用費

第八條 前二項稅費之征收另有條例定之

各省市縣對於中央現行各稅重征或征收附加稅捐者應即廢止但因特殊情形尚未

籌得抵補者得呈准行政院分期裁廢或由中央收回整理另給補助至多均以三年爲限

第九條 各省市縣已設之專賣事業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中央接辦但原有專賣所入尙未籌得抵補者得由中央補助之以三年爲限

第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四條所定征收特賦應將工程計劃經費概算及征收辦法分別呈經上級政府核准後方得列入預算

第十一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九條所定獎賞金之給予以報信人直接執行查緝之人員及軍警爲限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爲獨佔價格之規定時其立法機關尙未成立者應呈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免征關稅事項在關稅法未頒布以前暫依現行免征關稅成例辦理

第十四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條所定免征銀行收益稅之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完全官股者爲限

第十五條 省政府於所屬縣市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土地稅土地改良物稅之分配額及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

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一個月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二條所定為借賒時其立法機關尙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應於五年內逐漸增至該條所定之標準數額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施行

財政收支系統法及其施行條例公布後久未付諸施行三十年三月財政部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根據八中全會「改進財政系統籌整分配以應抗建需要而奠自治基礎藉使全國事業克臻平均發展」一案之決定將全國財政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所有現在中央與省兩部份財政均為國家財政系統其自治財政則以市縣為單位另成系統與現行財政收支系統所分各級政府之收支已有變更經議定「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並附「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於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公布並自三十一年度起施行至原頒財政收支系統法及其施行條例仍不廢止俟軍事結束後再行定期實施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一、全國財政收支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系統（其分類依附表之規定）

二、國家財政包括原屬國家及省與行政院直轄市（除自治財政收支部份外）之一切收入支出

三、自治財政以市縣為單位包括市縣鄉（鎮）之一切收入支出

四、國家稅課收入分配於市縣者依左列之標準

1 印花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撥市縣 2 遺產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撥市

縣 3 營業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撥市縣 4 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

施前仍稱田賦）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但在征收實

物時期實物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參酌原收入金額撥付之 5 契稅原

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 6 屠宰稅從營業稅內劃出

全額歸市縣

五、所得稅悉歸中央

六、市縣之補助金由中央核定撥給之

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甲、國家財政收支系統

子、收入之部

一、稅課收入

1 土地稅（在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稅以前爲田賦及契稅） 2 所得稅 3 遺

產稅 4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5 營業稅 6 特種營業收益稅 7 特種

營業行爲稅 8 印花稅 9 關稅 10 鹽稅 11 礦稅 12 貨物出廠稅

13 貨物取締稅 14 戰時消費稅

二、專賣收入

三、特賦收入

四、懲罰及賠償收入

五、歸公絕產收入

六、規費收入

七、信託管理收入

八、財產及權利收入

九、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

十一、協助收入

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三、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十五、公債收入

十六、賒借收入

十七、其他收入

丑、支出之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

二、國務支出

三、行政支出

四、立法支出

五、司法支出

六、考試支出

七、監察支出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十、衛生及治療支出

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

十二、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十三、國防支出

十四、保安支出

十五、外交支出

十六、僑務支出

十七、移殖支出

十八、財務支出

十九、債務支出

二十、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二十一、損失支出

二十二、信託管理支出

二十三、補助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乙、自治財政收支系統

子、收入之部

一、稅課收入

1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房捐）

2 屠宰稅

3 營業牌照稅

4 使用牌照稅

5 行爲取締稅

6 土地稅之一部（在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稅

前爲田賦及契稅）

7 中央劃撥遺產稅二成五

8 中央劃撥營業稅三成至五

成

9 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

二、特賦收入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及權利收入

七、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八、公有事業收入

九、補助收入

十、地方性之捐獻與贈與收入

十一、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十二、收回資本收入

十三、公債收入

十四、賒借收入

十五、其他收入

丑、支出之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

二、行政支出

三、立法支出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九、保安支出

十、財務支出

十一、債務支出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十三、攬失支出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十五、協助支出

十六、其他支出

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渝文字第四八六號令行

一、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分配縣市之田賦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等處理手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中央分配縣市之國稅除田賦另有規定外餘照當年度各該稅收入預算數除去征收費之淨額依照財政部核定分配標準以「分配縣市國稅支出」科目分省彙列國家總預算前項征收費率由財政部察酌情形於編製年度概算時分別規定之

三、各省（市）政府按照國家總預算所列分配各該省（市）縣市之國稅數分配於所屬各縣市由各該縣市以「分配縣市國稅收入」科目列入縣市預算

1 土地稅應以百分之七十劃歸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三十由省政府統籌支配 2 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各以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四十由各省政府斟酌

各縣市財政情形統籌支配

3 營業遺產印花稅分配餘額百分之十由各省政府保留

作爲未分配數視各縣臨時需要及年度結算稅收短絀情形隨時核定撥補之

4 以上

各稅各縣市應攤之百分數應由省政府列單通知各該省區國稅管理機關

四、分配縣市之稅款除由田賦一項按照規定分配各縣市預算數按月平均劃撥外其營業稅

遺產稅印花稅應按國庫實收數扣除征收費退稅款及其他不屬分配範圍各款以其純收

入按照核定分配標準撥付之

五、分配縣市之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除第一個月暫照上年度預算平均數預撥一個月外第

二個月即照一月份純收入數劃撥以後各月依此遞推其第十二個月撥付數應查明全年

應撥數額統算核計扣補

六、國庫總分支庫每月所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款項應分別省市縣年度科目機關及金額

造具收入日報應於兩日內除遞送國庫總庫外并分送各該省區稅務管理局及財政廳或

財政局

各省市直接稅局每月上旬彙齊所收國庫總分支庫上月份收入日報按各種稅收科目分

別實收數應扣征收費退稅款暨應撥縣市數額電陳財政部先行核撥仍一面填具報告表

分送財政部及各該財政廳或財政局查對

七、分配縣市之國稅比照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之規定由財政部簽發撥字支付

書劃撥各該分庫列收一分配縣市某項稅款總帳戶一由各該財政廳按照前條應撥縣市數額分給各縣市簽具直字撥款書一次逕發各該縣市具領

八、國庫分庫及財政廳或財政局劃撥前項稅款應編送之報告表依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九、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并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註：本辦法第三條條文曾於三十二年度修正

並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一次常會核准備案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為政府經營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未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 一、零星收入
-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

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

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撥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撥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以支票爲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爲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爲領款卽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爲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爲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

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爲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敘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附格式一）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爲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

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本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拒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爲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爲財政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爲該省財政廳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或明左列各事項

- 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 五、收款公庫名稱
-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 七、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二十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附格式二）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

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經費因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附格式三）送請領機關

第二十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

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

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支付書

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經費存款帳戶再行支付

第二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附格式四）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第二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依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額數者得於下次劃撥

經費時商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付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十三條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以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十四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

定

第三十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前項指定之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加附：繳款書格式

領款收據格式

支用機關現金出納旬報表格式

收入機關日報表格式

各機關保管品報告表格式

此
页
空
白

(格式一)

請款書 憑單聯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部款項目					

此送
聯庫
由主
請管
領機
關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請款書 存根聯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部款項目					

此存
聯備
留查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書填法

- (一) 請領機關應編列字號
- (二) 預算編次欄應照歲出預算於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 (三) 領款機關應填支出經費或基金機關之名稱
- (四) 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歲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五) 用途欄應填歲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六) 金額欄應填請款之數目
- (七) 備考欄填註請款案由或計算方法及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八) 請款應按年度或月份或規定時期每款填具一書不得併列
- (九) 此書各聯規定直格十八公分橫格八公分照式印製

支 付 書

命令聯

(撥) 字第

號

(撥款) 公庫	(請領) 機關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	考	預算編次
(付款)	(領款)							門部款項目

此聯由公庫主
管機關送
庫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

字第

號

支 付 書

通知聯

(撥) 字第

號

(撥款) 公庫	(請領) 機關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	考	預算編次
(付款)	(領款)							門部款項目

此聯由公庫主
管機關送
關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

字第

號

支 付 書

存根聯

(撥) 字第

號

(撥款) 公庫	(請領) 機關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	考	預算編次
(付款)	(領款)							門部款項目

此聯留存備查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會 計 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公庫事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 付 書 填 法

- 一、公庫主管機關應以撥字或直字分別編列號數
- 二、撥款或付款公庫欄應填撥款或付款公庫之名稱
- 三、請領或領款機關欄應填請領或領款機關之名稱
- 四、戶名欄應填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或直接撥付款之帳戶名稱
- 五、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歲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

六、用途欄應填歲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七、金額欄應填撥款或付款之數目

八、備考欄填註撥款或付款之案由及計算方法暨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九、預算編次欄應照歲出預算於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十、此書各聯規定直格二十公分橫格十公分照式印製

十一、撥字支付書及直字支付書應分別顏色印製俾易辨識

撥款通知單

請領機關名稱

查照

字第

號

撥款 年 月 日	支 付 字 號	書 號	款 別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計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名稱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款通知單填法

1.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編列字號並填請領機關名稱
2. 撥款年月日欄應填撥款之年月日
3. 支付書字號款別年月份用途金額備考等六欄參照支付書填註
4. 合計欄應填各項撥款金額之合計數
5.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填發此單應填註年月日並另備底稿存查
6. 此單規定橫格二十公分直格長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酌量規定

(格式三)

帳戶第
字第

號
號

帳戶第
字第

號
號

公庫支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票日	
受款人	
數目	
用途	
餘存	

存款戶名	年月份	用途	受款人	金額	幣名	備	攷



上款憑票在上列存款戶內照付此致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傳票總字第 _____ 號
 科目 _____
 局長 _____
 副局長 _____
 經副理 主任 _____
 主任 系長 記帳 _____

支用機關名稱長官(或授權代簽人)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領款收據					
據收			聯三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支付書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字 號	字 號
右款已如數領到此致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庫國款付交關機款領由聯此

領款收據					
告報			聯二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支付書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字 號	字 號
右款已由(付國庫名稱)如數領到此致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部政財送庫國款付交關機款領由聯此

領款收據					
根存			聯一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支付書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字 號	字 號
右款已由(付款國庫名稱)如數領到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查備存留聯此

領款收據填法

- 一、領款機關應編字號
- 二、支付書欄應填支付書之字號在未收到支付書前暫不填註
- 三、領款機關欄填領款機關名稱
- 四、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出經費或基金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五、用途欄應照歲出總預算填註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六、金額欄應填領款之數目
- 七、備考欄填註領款之案由及計算方法暨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八、預算編次欄應照支出總預算於門欄填經常或特殊字樣如為經常門時並應於部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 九、此書應分別用途及年度或月份每款填具一紙不得併列
- 十、此書各聯規定直格二十公分橫格十二公分照式印製

支用機關現金出納旬報表

(支用機關名稱)

財政部國庫司 (署)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旬

第 號 第 頁

出納日期	科目存款戶名摘要	支 付 書 字 號	支 票 號 數	存 入			支 出			結 餘			備 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主管會計人員

主管出納人員

收入機關日報表

(收入機關名稱)

財政部國庫司 (署)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歲入科目			摘要	繳款書		收款國庫	金額						備考				
				字	號數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款	項	目															

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主管會計人員

主管出納人員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一、凡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款經原收入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送由原收款之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核明支付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此項支付無庸由國庫主管機關另填支付書

前項收入退還書應備具收據通知及報告報查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並均由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退款國庫之名稱
3. 原繳款人或名稱
4. 應退還之金額
5. 退款之理由
6. 原繳款年月日及科目
7. 原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8. 退款受領人
9. 其他應說明各事項

二、前項收入退還書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商訂之收入機關認為有同時通知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一聯

三、原繳款人未能親往原繳款地點領取者得由原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連同應退還之金額一併寄交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並將款交付之

四、支用機關由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須收回全部或一部份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飭原債權人連同應繳現金或票據一併送原支款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各該存款戶

前項支出收回書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報告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原支款國庫名稱 3. 原款支出年月日及其金額

4. 原款之科目用途及其受領人 5. 收回之理由 6. 應收回之金額 7. 收入庫

帳之年月日及國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五、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報告兩

聯經簽證後收據聯交原債權人報告聯送原支用機關

六、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國庫所在地者應由原支機關將支出收回書寄交該債權人原債權人應即將收回之現金或票據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將原支出之國庫仍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前項應收回之款債權人延不繳納應由該支用機關負責追繳

七、原債權人對於應繳回之款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並以

書面載明繳款數目原支用機關支用年月日及用途等項送交應支出之代理國庫之銀行

或郵政機關或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匯交原支出之國庫並報告支用機

關如支用機關核數未符時仍應依照前條辦法填發支出收回書飭令補繳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債權人逕行繳回之款未經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者應給予收據

八、依照公庫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該收入機關發現應退還情事在未繳解國庫以前即由該機關之所收款內自行退還之其已解交國庫者適用以上規定辦法辦理

九、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自行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發現應收回之款即由該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之

十、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當年度收支者應在原存款內沖正之屬於以前年度者其收入之退還作為本年度之歲出其支出之收回作為本年度之歲入均在收入總存款或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

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財政部通行

一、凡中央各機關經營之款項合於預算法第五條各種特種基金之規定者應於公庫法施行以前報由各該主管機關轉報國庫主管機關

二、特種基金內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之保管等事務均應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但設定該基金之法律條約命令契約遺囑內有特別規定或該基金主管機關定有辦法呈經上級機關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者得按照所定辦法辦理

關於營業基金之票據證券及財產之契據保管移轉等事務由各該營業機關列單報由主管機關審核情形得商由國庫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三、特種基金應依其性質各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用途外非經設定該基金原有程序不得變更用途

一 機關經管二種以上特種基金亦應分別立戶存管不得互相流用

四、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二條規定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或照呈准之辦法辦理者均應將收入數分別科目由該經管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規定辦法辦理收納之機關按旬或按月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五、特種基金之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戶內支出之除依照第二條規定得依呈准之辦法辦理外其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者應依法以支票爲之

前項支票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本條支用之款應由該經營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支出之機關分別科目按旬或按月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六、各項特種基金預算尙未成立者其計劃核定或變更時應由各該經營機關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送國庫主管機關備查

七、各項特種基金列入國家總預算歲入之部均應按期解繳國庫

八、本辦法呈經 行政院核定施行並轉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通行

一、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各地中央各機關施行公庫法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報經公庫主管機關核准臨時酌予變通者其收支之處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機關收入暫得自行收納保管按旬或按月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設法送交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直接匯交中央銀行國庫局核收庫帳

三、各機關經費暫得自行保管支用其領款手續依下列三項辦法辦理

甲 其經費向由國庫直撥者由財政部依照主計處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填具直字支付

書送審計部核簽後交由代理國庫銀行直接撥匯該領款機關并取具領款收據送財政部核辦 乙 其經費向由該機關在收入款內坐支者應按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照案在收入款內支撥并於該月內填具繳款書及領款收據送財政部核辦 丙 其經費向由該機關劃撥者除原撥款機關已遵行公庫法應照甲項辦法由庫直撥外應由原撥機關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照案劃撥取具該領款機關領款收據並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送財政部核辦

四、前條乙丙兩項書據經財政部核案相符即填直字支付書并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由該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某機關收入項下劃撥」字樣送請審計部核簽後連同書據一併交由國庫轉帳并由國庫簽證之繳款書收據聯及審計部簽回之支付書通知聯分送繳款及領款機關存查

五、各收支機關暨各支用機關應分別造具收入旬報表依照公庫法第十二條暨第十六條規定遞報至國庫主管機關

六、展緩施行公庫法省份（新疆雲南寧夏青海）國庫收支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七、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渝文字第六九七號令行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國家總預算及追加預算除依照通常程序函知國民政府分行外並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逕函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查照

第二條 前項總預算及追加預算核定行知後應由各該機關儘三日內編具分配預送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由核定機關儘三日內分別送達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並由主計處依照規定核明通知財政部

第三條 財政部依照核定分配預算劃撥各項經費或按核定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歲出預算劃撥戰時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應察酌路程遠近款項緩急分別提前辦理並斟酌情形依照核定分配預算或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每半年填發支付書一次并附六聯分撥清單以便國庫依據逐日撥入各該存款戶但建設事業經費仍視其事業進度隨時察酌情形辦理之

第四條 各機關所在地距離國庫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戰時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除由財政部按月提前簽發支付書由各該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外亦得酌量情形一次簽發兩個月或三個月

第五條 各機關分配預算不及如期編造核轉如因緊急需要得先開具用途送由財政部體察

實際情形先行照撥並應同時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仍依規定隨即編具分配預算送核

第六條 財政部簽發支付書送經各級有關長官簽署時應派員專送候簽盡當日內封送審計部

第七條 審計部收到前項支付書應於法定期限以內核簽送還財政部其有關緊急各款得由

財政部派員專送即日簽回

第八條 財政部對於前項簽還之支付書應將通知命令各聯即日以最迅捷方式分送各該機

關及國庫總庫

第九條 核定預算內各種特別緊急款項得由財政部體察情形逕函總庫立即轉電各分支庫

先行照撥同時填具支付書以符手續

第十條 國庫總庫收到支付書命令聯緊急命令撥款書飭撥聯或特別緊急撥款函電除由總

庫劃撥各款應立即辦理外至遲儘五日內以航郵或快郵轉知各分支庫照撥其註明電撥

字樣者應隨時提前電知

第十一條 黨政軍各機關依照重慶中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匯款時

四聯總處應於兩日內核轉承匯行照匯其事關特殊緊急各款並應隨到隨辦至遲不得過

次日各銀行收到四聯總處核定之通知書應立即發交主辦人員以憑洽匯

第十二條 四行經匯軍政匯款之解款行應于收到匯款函電後立即分別款項性質通知收款機關辦理領兌或轉入當地國庫立戶支用手續

第十三條 四聯總處應隨時斟酌各地需要數額轉知中央銀行分別預運鈔券備用

第十四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每月撥付庫款數額應詳確估計需要于上月二十日以前列表通知國庫總庫以便預爲準備其有特殊情形須變更增減時隨時列表通知

第十五條 各分支庫收到總庫撥款飭知後至遲應于次日內辦理撥款手續其支付書命令聯附有各該機關半年度分配預算表者除因特殊情形由財政部另行通知劃撥月份及日期外應按附表于每月一日逐月撥存各該機關存款戶

第十六條 領款機關收到支付書通知聯得隨時向各該分支庫洽辦如各該命令聯未能同時送達分支庫時領款機關得函電國庫總庫查詢國庫總庫收到各該機關查詢函電後應立即查明電知各該分支庫照撥

第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中央分配各該省所屬縣市之國稅應於國庫撥存各該總帳戶後隨時查明應分配各該縣市數額簽發撥款書轉撥各該縣市具領非有特殊情形不得遲延至三日以上其分配原縣市數額暫未能查悉時應隨時與各該駐省之主管稅收機關商洽酌予劃撥各該駐省主管稅收機關尤應隨時予以協助不得延擱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有關各機關及銀行對於本辦法所定程序與時期未能切實依照辦理者應

由各該機關或銀行負其責任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附：各省市經臨各費及分配縣市國稅改善劃撥辦法

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各省市歲出及分配縣市國稅由國庫統籌按月支撥惟以戰時交通阻滯關係支付書未能如期遞達經財政部擬具改善辦法二點呈報行政院鑒核備案並於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分別函電行知茲將原改善辦法二點照錄如下：

- 一 各省市經臨各費已送分配預算者照分配預算核撥未送分配預算者暫照核定預算按八成平均核撥均以六個月為一期填發支付書並附分撥清單通知原撥款國庫分支庫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按月於上月十五日向撥款國庫辦理劃撥手續戰區各省市照上項分配預算按三個月為一期填發直字支付書附分撥清單註明「撥交具領自行保管支出」字樣通知原撥款國庫分支庫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按月於上月十五日逕向撥款國庫分支庫具領自行保管支出

- 二 分配縣市國稅除照預算按月平均分配將營業印花遺產等稅一至六月份田賦一至八月份款按各省市情形分填撥字或直字支付書附分撥清單一次通知原撥款國庫分支庫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按月於上月十五日向撥款國庫分支庫辦理劃撥具領手續

外餘仍依「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見前）規定俟純收入查報到部儘速劃撥以期覈實而資迅速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行政院仁伍字
第二二七一〇號訓令核准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省收支劃歸中央統籌後由國庫統一處理其處理程序除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關於各省之國庫庫款催解經費劃撥報表編送及其他國庫行政事務除由中央機關依法逕行辦理者外由各省財政廳長承財政部部長之命就近辦理之

第三條 財政廳長處理前條規定事務應按月編製收支報告及工作報告呈送財政部審核前項收支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各機關依照公庫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各款之規定請將收入或支出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保管或支出者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敘明事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收入報請財政部核定
- 二 支出報由財政廳核定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公庫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所稱之規定里程依左列辦理

一 第四條第二款爲十公里 二 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如次 甲 交通便利地方

(指有鐵道公路或輪舟)爲三十公里 乙 交通不便利地方爲十五公里 三

交通有特殊故障地方不能適用前項規定者得由各該省財政廳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六條 各機關關於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比照現行之「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機關關於實物收支之處理適用「田賦改徵實物收納劃撥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各省收支未劃歸中央統籌以前所有各省歷年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及其他債權

債務事項除有公債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省財政廳負責尅期查明清結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國庫之會計事務在未明定辦法以前暫由各該廳主辦會計人員照

舊辦理之

第十條 行政院直轄市之國家財政收支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各省收入已列國家歲入總預算或未列總預算而應歸國庫統收者除特種基金另

有規定者外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由繳款人連同現金直接繳納就近國庫核收

第十二條 國庫分支庫於必要時得派員駐在收入機關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負責代收

第十三條 國庫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就國庫管理及自行收納兩部份分別註明編製收入日報分送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遞報至財政部

前項日報格式由國庫總庫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收入機關對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依前條規定分別編製收入日報遞報至財政部

前項日報格式由財政部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收入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十元者為限其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報經財政廳核轉財政部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六條 各收入機關依照公庫法第四條各款規定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應予酌量延長者得呈由主管機關報由財政廳核轉財政部核定

第十七條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之收入施行公庫法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得由收入主管機關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後自行收納保管按旬或按月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設法送交就近國庫分支庫核收或直接匯交中央銀行國庫局列收庫帳

第十八條 繳款經財政部核准以票據證券繳納者除已到期之票據證券應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繳納歸入收入總存款外其未到期之票據證券應由國庫作為保管品處理俟到期收

得 後再行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九條 各收入機關應填之繳款書格式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原則由各該機關與國庫分支庫自行商定

第三章 支出

第二十條 各省政府應於該省歲出總數核定後一個月內依行政院審定各費類體察實際需要編具各費類分配總表呈送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依照分配預算按月或按期分別簽發撥字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簽後以命令聯送由國庫總庫轉送各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以通知聯寄發各省財政廳

第二十二條 各省政府所在之國庫分庫收到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國庫收入總存款項下撥入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廳

前條支付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由國庫總庫電知各該分庫先行撥入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仍照前項規定填具撥款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廳

第二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依照核定各單位分配預算細數按月或按期簽發撥字撥款書送經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核簽後以命令聯通知國庫分庫由該費類存款總帳戶撥入該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以通知聯送各該機關

前項撥字撥款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由國庫分庫電知各該支庫先行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由各該機關依法支用

第二十四條 國庫分支庫對於各該省各費類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支應按年

度別科目別機關別編製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日報或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送由分庫分別加編收支總日報一併遞報財政廳國庫總庫並由總庫遞報財政部

國庫分支庫應按月編製普通經費存款餘額月報或特種基金存款餘額月報分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並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國庫分庫對於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之收支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編製各費類存款總帳戶收支日報分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並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前三項日報月報格式由國庫總庫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支用機關應分別存款帳戶年度科目造具現金出納旬報送財政廳各省財政廳應按各該省國庫分支庫編送之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餘額月報彙編月報

呈報財政部查核

前二項旬報月報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在其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以支票爲之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

等不使個別簽發支票者 得依現行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支票簽發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規定直接具領自行保管支出各款除各機關經費內額定零用金得各該機關在其經費存款戶內依照規定數額一次簽發支票提取應用外其他合於公庫法第五條第二三四各款規定之款應由各省財政廳簽發直字撥款書飭庫逕撥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並取具領款收據

前項直字撥款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比照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接撥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

第二十八條 各省政府依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動支款項時仍應由該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飭庫在各該費類總帳戶內劃撥領款機關支用

第二十九條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之各機關其經費依照公庫法規定辦理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得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自行保管支出

前項自行保管支出之經費除由國庫直接撥者仍由財政廳依照規定簽發直字撥款書飭庫直接撥匯各機關外其由該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收入款內坐支應撥者依照左列辦法處理

一 各坐支劃機關按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在收入款內坐支劃撥後應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連同領款收據送財政廳核辦

二 前項書據經財政廳核案相符轉呈財政部簽發撥字支付書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已由某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某機關收

入項下劃撥)字樣送經審計部核簽後以命令聯連同原送書據送由國庫總庫轉發分庫其通知聯發交財政廳 三 財政廳收到支付書通知聯應即簽發直字撥款書並在備考欄內註明前款括弧內字樣送經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會簽後連同支付書通知聯一併交各該國庫分庫轉帳仍由分庫將通知聯及簽證之繳款書收據聯送還財政廳分別存轉

第四章 特種基金

第三十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款項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得按照規定辦理外應繳入國庫開立各該基金帳戶作為左列各項特種基金存款辦理收支

一 營業基金存款 二 非營業循環基金存款 三 公債基金存款 三 留

本基金存款 五 信託基金存款 六 其他類特種基金存款

第三十一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原定收支處理辦法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查明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通知國庫總庫

第三十二條 各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者其繳庫手續及繳款書格式由該管機關逕與國庫分支庫商定之並由該管機關報由各該省財政廳備案

第三十三條 各特種基金之劃撥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項下支出之其基金繳存國庫者應由該管機關於該基金存款戶內依法以公庫支票爲之

第三十四條 特種基金之收支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或由該管機關照准之原定收支處理辦法辦理者應由該管機關按旬或按月分別科目報由各該省政府轉報財政部前項特種基金由國庫辦理收支者應由各該分支庫按日分別科目分報該基金經營機關及國庫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第三十五條 每屆年度終了國庫分庫各特種基金存款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由財政部通知國庫總庫辦理外應轉帳加入下年度由該管機關繼續使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原有關於審收支之法令規章與公庫法及本辦法相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辦法編送會計報告補充辦法

- (一)關於經費之劃撥 財政廳於接到財政部之撥款通知後應即通知省政府會計處分庫於接到前項撥款通知核對財政部之支付命令將款撥入各總帳戶（依政事別）後應即通知省政府會計處
- (二)關於經費之發放 財政廳應根據省政府會計處核轉之預算分配表簽發撥款書送省政府會計長會章再送審計處簽名分庫於接到前項撥款書後即由各該總帳戶內將款撥入各該機關經費存款戶內并通知財政廳省政府會計處及各該領款機關
- (三)關於經費之支用 分庫於各該領款機關支用其經費存款後應按月將各經費存款戶收支情形（以機關別）分上月結存本月新收本月共付本月結存列表報告省政府會計處
- (四)關於歲入之收納 分庫於收到省屬機關或繳款人繳到國家歲入後應按月依來源及機關別列表報告省政府會計處并加編一份送由總庫附入有關之報告送主計處
- (五)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其關於國家財政部份之收支會計報告準用上項之規定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會通過

國民政府卅一年八月八日渝文字第七九九號令行

- 一 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除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稽核人員實地查核
- 三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人員赴各機關及國庫查核時得查核其現金財物并調閱帳冊憑證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咨詢應由主辦人員負責解答不得隱匿或拒絕其有機密性質者稽核人員應負嚴守祕密之責
- 四 國庫主管機關處理前項事務必要時得派稽核人員常駐指定機關或分區巡迴視察
國庫主管機關認為有向各銀行查核各機關存款之必要時得隨時派稽核人員前往實地調查各該銀行應儘量予以便利不得拒絕
- 五 稽核人員發見各機關處理款項有違反法令或其他不法情事時除口頭指導糾正外并應據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核辦
- 六 審計部應在國庫各重要分支庫設置駐庫審計人員凡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其數額在

- 三萬元以上時應連同有關單據或其他證明文件送請駐庫審計人員核簽後始得交付債權人支取。債權人取出庫款如須存入銀行時得由原付款銀行商存款人仍存入該銀行。
- 七 支用機關如須以公庫支票支用款項轉撥至其他設有國庫之地點備用時應經財政部或其指定之機關證明由原付款國庫撥匯立戶依法支用。
- 八 各機關非因確實緊急需要并經公庫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向銀行錢號透支或押借款項。前項透支或押借款項應悉數轉存代理公庫之銀行開立該機關透支經費存款戶并應由支用機關按旬編造現金出納表送公庫主管機關查核各機關領取庫款撥還各該透支或押借款項時應由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後國庫方得付款。
- 九 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頒行

- 一 凡公有營業機關之收支與查核除官商合營及縣市公營事業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規定期限編製營業概算連同營業計劃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如逾期尚未編送者行政院應通知國庫主管機關轉知該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國庫或銀行停止其存款之支付並函知主計處及審計部但已經編送而在主管會署審核中者各該主

管部會署得敘明辦理情形呈請行政院酌予展限

三 各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應以存放國庫或中交農行為原則但因契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部會署核准後亦得存於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收支並應將存款銀行戶名帳號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四 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其各該會計制度所規定之現金票據證券收支月報及年度決算報告按期加繕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每月結帳後應立將各該公有營業機關各存款帳戶之收支結存各數按月加繕核帳單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對

五 各公有營業機關之盈餘應行繳解國庫其因營業之擴充或改進及其他用途需用資金時應另行編具概算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由國庫依法指撥

六 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有營業機關實地查核其現金票據證券等出納情形各公有營業機關如有支出不當情事國庫主管機關查明確實後應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糾正於必要時並得呈明行政院通知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止付存款

八 本辦法施行後凡以前頒行有關公有營業機關收支之各種章則與本辦法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

九 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定施行並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三次常會
核定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渝文字第七五號令行

一 依照三十三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以前簽發支付書省市政府得在三月底以前簽發撥款書國庫儘於三月底以前補撥仍作爲三十三年度之歲出

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二 三十三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支用者其由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其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應先收回各該原機關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國庫於五月十日以前按科目別機關別及其收回餘額造具清表（應逐筆填列不得合併）分報國庫總庫財政部（其由各費類總帳戶劃撥款應分報各該省財政廳）及各該支用機關查核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級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

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三 各級支用機關於三十三年度終了後（三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儘四月底以前向庫兌取」如有過期尙未兌取之支票應由各該機關查明數額支票號碼及債權人姓名依法轉帳加入三十四年之歲出

四 各級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四年四月底填具繳款書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撥發之款仍應先歸入各該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各費類帳戶結束後繳庫時應分報財政部及各該省財政廳查核

各級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或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簽發公庫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其剩餘應於三十四年四月底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確有繼續使用之必要得由各該機關列舉事實及其金額逕向各該國庫申請保留繼續支用至六月底止並由各該機關及國庫分報財政部及國庫總庫查核其剩餘仍應繳還國庫

五 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三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四年度使用之

六 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四年度使用外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

提前簽發)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款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機關如仍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於三十三年度基金存款戶收簽發支票逾期未兌款須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七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依照三十三年度預算支出法案坐支劃撥各款限於三十四年三月底辦結並將經費剩餘於四月底掃數繳解附近國庫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如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其經費剩餘繳庫時仍應照本辦法第四條手續辦理

前項抵解轉帳文件應於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其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者應儘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前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於四月底以前彙轉財政部國庫儘於三十四年十月底辦結

各級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

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主管機關儘三十四年二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概算呈送核定如各級機關情形特殊未能如限依法補編概算呈核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轉送核定

前項依法補編概算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三十四年四月底為最後核定期國庫儘三十四年

十月底辦結其在四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爲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九 前條補編概算未能於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核定者國庫收支結束後一律掃數結轉下年度俟法案核定後再行轉帳

各分支庫於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前已收已付各款應送會計報告限於三十四年六月底以前送達總庫總庫儘八月底辦結

十一 各機關追加或追減三十三年度以前之歲入或歲出除歲出部份緊急命令撥付款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爲追加或追減三十四年度歲入或歲出

十二 三十三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四年度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爲三十三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爲三十四年度之歲入

十三 本辦法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有關公庫法各補充規定：

(一)公庫法實施各事項之規定——公庫法實施時會由財政部召集各機關代表會商決定有公庫法實施各事項如下：

一 公庫法實施後各機關收入款項除合於第四條規定各款應按照規定手續另案通知本部辦理及在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由各機關聲明障礙情形函商本部酌予變通外應悉

數依法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收納其以前徵收手續及各徵收機關所在地點應請查明與代理公庫之銀行商洽按照細則第十九條所定繳款辦法辦理

中央銀行應將各地現有分支行處及擬委託代理國庫之銀行所在地點開單送由公庫主管機關分送各機關一面仍由各機關將所屬徵收機關所在地點開送中央銀行並按照事實需要與中央銀行洽商酌量增設分支行處或派員代收或委託其他銀行及郵政機關辦理一切收納事宜

二 各機關經費除合於第五條規定各款應按照規定手續另案通知本部辦理及在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由各機關聲明障礙情形函商本部酌予變通外應按照本法第十四條務將預算分配表提早造送主計機關以便依法按期通知公庫主管機關填發支付書送由審計機關會簽後飭庫由收入總存款內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由各機關按照法定手續支用前項經費應由支用機關直接具領

三 合於公庫法第四第五條各款由各機關或其主管上級機關按照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後即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該機關或其主管上級機關並彙案通知主計審計機關

四 支用機關簽發債權人之支票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應在支票上簽名蓋章（小官章）但僅以官章為印鑑

前項支票之債權人如不在當地須將該款匯往外埠交付時應由原簽發機關在支票背面將匯往地址及收款人姓名背書簽證託由代理公庫銀行代為匯交

- 五 各機關預算外之支出如須繼續撥付者應於實施公庫法以前趕辦追加預算以憑支撥
- 六 各機關主管收入除因特殊情形依預算程序呈准裁減者外應按照歲入預算分配數由各該機關負責督飭收繳前項收入不能按月收繳足額時應由各該機關於下月份內將減收理由及實收數目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查核如不按期報告或並無正當理由時得由公庫主管機關將各該機關再下月份經費酌予減撥或停撥俟收入收繳足額時補撥之

七 關於建設事業專款基金應按下列辦法處理

甲 國庫以整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所列各款經費為一個特種基金設一建設事業基金總帳戶

乙 國庫依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分配各單位設立各個建設事業經費帳戶

丙 關於建設專款之支出先由國庫於收入總存款內撥入建設事業基金總帳戶并由建設事業基金總帳內撥入各個建設事業經費帳然後由各該建設經費帳支出

丁 國庫對於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按整個建設預算各月分配額撥入建設事業基金帳戶前項撥入總帳戶之手續照普通經費存款劃撥辦法辦理

戊 國庫對於由建設事業基金總帳內分發各個建設事業經費帳由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通知財政部轉知國庫辦理

八 關於各項特種基金及類似基金之款由財政部訂期邀集立法院主計處審計部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軍政部航空委員會兵工署衛生署會同擬訂特種基金處理暫行辦法仍由各機關查照財政部前次通函將各款填表送部以備參考

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處理辦法應由各收支機關於最近期內將收支情形開送財政部并由財政部邀集主計審計機關擬訂草案與各收支機關商洽辦理

十 公庫法施行前各機關收支結束應按下列辦法辦理

甲 各機關九月底結存現金票據證券應於十月一日報告公庫主管機關並同時繳存代理國庫之銀行依下列辦法處理

1. 收入總存款應列入收入總存款戶其收入後保管款暫收款者暫另戶存儲

2. 經費存款應列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戶其以後陸續清理收回之款亦應隨時繳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戶

3. 票據證券應詳列清單繳庫保管

乙 各機關十月一日以前應領未領款項由財政部依照預算分配表酌量情形按公庫法規定手續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支用之

丙 各機關坐支撥付各款自十月一日起一律停止坐撥其在十月一日以前業已坐撥各

款限於十一月底以前依照以前規定手續抵解清結國庫方面依照以前規定手續儘十二月底前整個理完竣

如因特殊情形到期未能抵解清結時應由該機關詳敘案由商由公庫主管機關彙案洽定處理辦法

丁 在十月一日以前各機關實有收支未備法案各款除有關戰務各費應遵照戰費支撥辦法另案辦理外其餘應由各該領款機關儘十月十日以前補編概算呈請核定國庫方面仍照以前規定手續儘十二月底以前整理完竣

十一 有特殊情形各機關應個別與財政部分期商討

其已經洽定個別分期商討各部列左

外交部

八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

經濟部

八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

司法行政部

八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

振濟委員會

八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

交通部

八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

其餘各機關認為有特殊情形有個別商討之必要者應逕向財政部約期商洽

附註 第七項經審計部聲明保留

(二)公庫法施行區域及日期之規定——(1)國庫除新疆雲南青海寧夏等四省暫予展緩施行及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准由公庫主管機關臨時酌予變通外其餘均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至新滇青寧四省國庫展緩原因係以各該省國地收支尙未劃分恐公庫法施行致國庫與省庫間收支發生窒礙其展緩施行之範圍自應以各該省代管之國家稅收支爲限凡駐在該四省境內之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其管轄職權及經費之支領撥用均由中央直接處理與各該省代管之國家稅收支情形不同自不在展緩施行之列

(2)各省市縣庫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僻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得將困難情形儘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呈請行政院核轉酌予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施行

(三)零星收入限額放寬之規定——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依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爲限現因各地物價高漲稅率增高前項規定實際上已不適用爰將前項限額在非常時期暫予放寬規定每年收入不滿五十元者得由經征機關自行收納至所收款項仍照原規定按旬解庫並限定未滿一旬而其積存之數已達五千元時應即時解庫如當地尙未設庫須解附近國庫者仍准按旬彙解上項辦法業由財政部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仁嘉字第一七〇七九號指令核准並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四) 額定零用金內零星支出發放手續變通之規定——公庫法第五條第一款之額定零用金原規定得於上月底具領公庫主管機關於接到請款機關之請款書時依據主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核定零用金數目填發直字支付書請領機關以領款收據向庫領現此項預領之零用金即於撥發當月之經費由扣除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財政部為徵詢各機關公庫法施行後情形及意見曾邀集各機關會商決定自廿九年起將一月份零用金以撥字支付書撥存各該機關經費存款戶由各該機關簽發零用金支票向公庫領取此項零用金數目在一月份撥發全部經費時暫不扣除二月份零用金即由該機關照核定數在一月份經費存款戶以支票向庫支取以後按月遞推至十二月份再將領撥一月份零用金數目扣回

(五) 公庫法所稱里程之規定——公庫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里程經財政部規定如下：

一 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規定里程為十五公里

二 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之規定里程依左列規定：

甲 交通便利地方（指鐵道公路或輪舟地方）為六十公里

乙 交通不便地方為三十公里

三 交通情形特殊地方由各該主管機關隨時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

(六) 緊急命令撥付款限制之規定——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

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此項撥款之限制辦法已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頒行五條如下：

一 各級政府本預算以外得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之款以下列兩種爲限：

1. 國防緊急之設施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者

2. 外交金融救濟及其他有關國家大政之行政上緊急措施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者

二 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一款之費用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支撥

三 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二款之費用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授權行政院長爲之

四 在省經省務會議之議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經市長核定均電經行政院核准得由省政府主席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

五 在縣及隸屬於省之市經該省政府之核准得由縣長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

(七) 公庫支票簽發手續及流通辦法之規定：

一 各機關職員俸辦公費可合併簽發支票——(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渝字第七三七號訓令)

1. 各職員俸薪公費等除有個別簽發支票之必要者外得參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合併或分數部份(如各部所屬各司處局等)簽發支票其支票抬頭之債權人即填「某某等共若干人」其金額即填上列各債權人應領之總數並附清單開列各債權人姓名

金額並由各該債權人在單內名下蓋章隨同支票送由國庫撥付(清單格式附)
 2. 除職員俸薪公費外對於其他各債權人之支付不適用上項辦法仍個別簽發支票
 某某機關某月份俸薪人名單

職員姓名	金額	額	領款人蓋章	附註
共計職員	人金額共			
	元	角	分	

二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告)

1. 公庫支票之流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2. 執票人得將公庫支票向付款銀行為付款之提示
 3. 付款銀行對於提示付款之公庫支票查無不合情事者應即為保付或同義字樣之記載並負隨時兌付之責不受公庫年度結束之限制
- 經依前項規定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應由付款銀行在原存戶由照數提入保管金戶內另

存備付

4. 左列各種行為均得以付款銀行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於保付銀行所在地為之不得拒收

(甲) 人民繳納稅賦捐獻及一切依法征收之款項 (乙) 政府事業機關及公有營業機

關或工商業交易之價款 (丙) 公私行為之保證金 (丁) 繳付銀行存款

前項轉付行為非經執票人依法背書不生效力

5. 發票機關違反票據法第一三六條(見後)規定簽發公庫支票經發覺處罰者其責任

由發票機關之長官及主管人員連帶負之

6. 付款銀行如遇清理或破產時經該銀行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有優先受償權

7. 本辦法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附錄票據法第一三六條及第一二六條條文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

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

得逾超過之金額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

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三 支票背書證明方法——爲證明債權人背書無誤起見公庫支票背面應由簽發機關長官

或支票印鑑中之任何一人蓋章以昭慎重（財政部三十二年七月六日庫渝一字第五七

二一二號公函）

四 簽發鉅額支票應囑債權人備正副收據二紙分別保存送核——「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

機關收支庫款辦法」第六條規定各支用機關簽發債權人之公庫支票數額在三萬元以

上者應由支用機關事先檢整有關單據或其他證明文件連同公庫支票送經駐庫審計核

簽後始得交付債權人支取此項辦法原爲慎重公款防止流弊而設惟事實上在支用機關

方面不無感覺困難爰經財政部規定嗣後各支用機關簽發鉅額支票如不能將一切有關

單據送核可囑由債權人照數備具正副收據二紙以正收據交由支用機關保存備核副收

據經支用機關簽證後連同支票一併交債權人送經駐庫審計人員核對以便兌付（財政

部三十一年十一月庫渝字第四七四〇九號公函）

（八）領用直支款機關應送印鑑之規定——財政部近以直字支付書付郵寄遞後間有劫

失情事爲預爲防範以杜冒領計特規定嗣後領用直支款之機關應先將領款收據上所用印章先送印鑑式樣於當地支款之國庫以便核對付款（財政部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庫渝字第五〇七二號公函）

（九）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內有關係條文之摘錄——三十年四月財政部與中央銀行洽商修正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其中第九條行方對於代理國庫收支及保管品之保管應分立賬冊逐日詳細登記以備稽考並依照規定分別彙報部方及收入或支用機關審計機關與主計機關其中第十三條行方對於國庫各項存款計息辦法如左

1. 收入總存款及各普通經費存款概不計息
2. 各特種基金存款除留本基金信託基金公債基金營業基金非營業循環基金應酌算存息外一律不給存息關於國庫各項外幣存款均不給息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核定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五日渝文字第二九四號訓令通行

第一條 凡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除陸海空軍人員及因特別性質必須另定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辦理

前項特別規則應呈經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新任機關開支

赴任得由各機關補助其舟車費但須取具經過路程之證件以資證明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膳宿雜費特別費除選任官及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等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等級	費別		
	舟車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特任	一等	按實開支	六十元
簡任	一等	同	四十元
荐任	二等	同	三十元
委任	二等	同	二十五元
雇員	三等	同	二十元
僱工隨從	三等	同	十五元
			特別費
			備
			攷

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名											職別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日		附單據		張									
日期	舟車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總計		備攷												
	月	起訖地點	火車費		輪船費		舟車馬費		膳費		宿費		雜費		摘要	金額		單據號數	總計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元	角
日																													

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依生活程度之變遷得以 國民政府命令增減之各機關長官亦得按各該機關之經費狀況及出差地點之生活程度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照前表分等支給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有確實證明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支給

出差時期各機關長官視事實之需要得於事先限制在限期內不得任意逗留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如以緊急公務或為事實上之需要須搭乘飛機者應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附送搭乘飛機之證件並註明其事由

第五條 如因交通關係非繞道國外不能到達目的地時其經過國外一段之旅費准按實際開支給予外匯其有國外出差旅費規則准用其規定

第六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除舟車費零用膳費及無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將各種單據附入單據粘存簿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審計機關審核

此
页
空
白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會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照實詳細記載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為接洽要公或赴各處

市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具出差工作日記外其爲野外工作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或同性質之簿冊替代之

第七條 舟車費包括行程中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
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費按實開支

第八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在舟車中歇夜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力資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攷欄內註明其數額

第九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十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舟車規定數量者爲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因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一條 凡出差人員經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得帶隨從但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若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依照前表規定按各該調任人員應支

等級之數目支給舟車費

第十三條 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比照十二條規定補助其實際所需舟車費三分之二

前兩條規定得支舟車費之眷屬均不得超過三人

第十四條 赴任或調任人員到達任所後於短期內因私藉故辭職者得按其情節追繳所支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註：本規則旅費標準業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四次常會議決調整並經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一三八號訓令通飭遵行如下：

每日膳宿雜費改訂為：

特任官 九百六十元

簡任官 七百二十元

荐任官 六百元

委任官 四百八十元

雇員 三百六十元

雇工隨從 二百四十元

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〇次常會通過國民政府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渝文字第四六〇號訓令通行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至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時除軍事外交人員或有特別性質經核定另

定旅費規則者外均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各級人員出差旅費依左列表分別支給

簡任	特任	等級別		舟車費	膳宿雜費 以每日計	特別費	備	攷
		火車	輪船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八十元	按實開支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同	六十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薦任	二等	二等	同	右	五十元	同	右
委任	二等	二等	同	右	四十元	同	右
僱員	三等	三等	同	右	三十元	同	右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費照規定數額支用各該當地貨幣但在未抵達第一條所列各地以前仍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之規定以國幣支給前項各地貨幣應申合國幣並取得銀行或錢莊兌換水單（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設有本國國家銀行者應向本國國家銀行兌換之）隨同報銷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薪俸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四條 舟車費悉依定價或據實摺節開列但有由公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
其領有半價票者得補給半價

第五條 出差人員如有乘坐飛機之必要時須事前呈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方得開支

第六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或不予支給

在舟車中歇夜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

之一支給上下舟車力資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七條 出差留駐地在一個月以上者其膳宿雜費由各該機關長官斟酌情形量予核減

第八條 特別費除郵電外非經呈准不得開支

第九條 常川駐在上列各地辦公者不得開支膳宿雜費及特別費

第十條 旅費自起程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有確實證明仍按日計算外其

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十一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具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十二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除舟車費零用膳費及無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將各種單據附入單據粘存簿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之格式適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所定

第十三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重要釋例及有關補充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主計部份編制員額訂入本機關組織法內之規定(根據國民政府 卅三年十月廿五日渝文字第六二六號暨十一月十一日渝文字第六

六八號訓令)

甲 原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六次常會修正備案

一 各機關應設會計統計人員其等級員額由各主管機關於擬訂組織法規時先行函商主計處將其商洽結果規定於各該機關組織法中

二 主計處對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人員之員額編制有變更必要時商同原機關依法修改組織法規

三 現有各機關主計部份之組織規程一律廢止原有編制及員額由主計處會商各機關併入其本機關組織內依法調整或修改組織法規定人員其任用仍應依照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乙 辦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暨行政院會商訂定

一 對於各機關新設置或變更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職稱等級佐理人員名額等由主計處與各

該主管部會署商定訂入所在機關組織法規並於公文書內述明洽商情形一面由該主管部呈送行政院一面由主計處函達行政院如其組織法規須經立法程序者並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如其組織法規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者即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二 各機關設置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經主計處與主管部會商規定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及呈國民政府公佈期間內主計處認為有先行籌備成立或變更之必要時得依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先行辦理

三 各機關業經設置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在先而所在機關組織法規修改在後有未將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現在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列入者由主計處商請主管部會署呈請行政院修改組織法規將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現在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列入或完成立法手續同時由主計處函知行政院

四 各機關送行政院組織法規其公文書內並未明白述及其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條文係與主處洽商有案者仍由行政院函知主計處洽商辦理

五 在各機關尚未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原則修改組織法規以前為應事實需要原有會計統計處室組織規程仍暫適用

(二) 關於『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項條文解釋

(根據主計處卅二年八月十四日渝會字第三九八號指令)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事務員本屬委任第以縣市以下合格人員遴選非易爰增訂上項條款以示此等事務員之任用亦得由省政府會計處(室)僱用呈報主計處備案

(三)關於「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之解釋(根據主計處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渝會字第四三號指令)

查此項條文之立法主旨乃在便於縣市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靈活處理條文所稱派駐人員自應以縣市政府會計室佐理人員名義直隸於縣政府會計室并受駐在機關長官之指揮至其薪給如爲巡迴代辦可於縣市政府經費項下列支如屬常川駐辦則由駐在機關支

(四)關於各縣市鄉鎮公所辦理會計統計人員不屬超然主計系統之解釋(根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常會決議)

查超然主計系統就現行法令觀察爲對於行政機關之一種組織而鄉鎮爲地方自治機關其中之人員無一係由政府任命之官吏職是原因鄉鎮公所如有辦理會計統計人員此項人員亦未便認爲超然主計系統惟欲補助鄉鎮公所主計工作之正常發展藉以保障鄉鎮財產之妥善管理起見各縣市政府主計人員對於鄉鎮公所自得隨時介紹適當之會計統

計人員並隨時予該項人員以技術上之指導

(五)關於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合辦公營企業會計機構主管問題之規定(根據主計處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渝祕字第一六〇六號訓令)

一 中央機關與省市政府合辦之營業或事業其會計機構除直接對本處(主計處)負責者外以投資較大機關之會計處室爲上級主管機構

二 前項營業或事業會計機構之上級主管機構本處於必要時得就各該投資機關會計處室中指定之

二 凡合辦契約中規定有會計機構之上級主管機構者依其規定

(六)關於『懲治貪污條例』第九條規定會計人員應依法檢舉密報之解釋(根據主計處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渝會字第二〇六號及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渝會字第四八九號訓令)

一 會計人員執行此項職權應依會計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切實辦理並同時密報本處會計局藉資致核

二 懲治貪污條例第九條之不爲告發罪以職務上明知他人貪污有據爲構成要件之一辦理

會計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如無由知有貪污情事者均無從成立該條之罪但其職務上有無明知之機會則屬事實問題應依實際情形決定——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附懲治貪污條例第九條原文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人員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七)關於會計人員點查庫存現金之指示(根據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渝會字第六七九號指令)

會計人員為核對帳目起見關於庫存現金數目自當隨時陳明長官派員點查

(八)關於會計人員不應負責地稽核責任之指示(根據審計部三十一年五月廿一日稽字第六五九號公函)

會計人員發現單據有不實不盡或明知偽造而形式上完備者應援照會計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程序切實辦理以資更正至實地稽察係屬審計職權自未便由會計人員代為行使

(九)關於發行公債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等毋庸由主辦會計人員會簽之指示(根據主計處三十年指令廣東省政府會計處)

查會計法第六十一條第十一款規定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

扣之計算書表為原始憑證之一種依公庫法原則之規定各級地方政府非經立法院核議通過不得籌募公債及省政府非經中央政府核准不得募集一百萬以上之公債是公債發行之法令雖與現金票據證券有關係以業經中央核准自可毋庸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至還本付息票係根據發行法令一次印製亦可毋庸會簽

(十) 關於各機關不遵公庫法會計法之規定自為現金出納時會計人員責任問題之解釋（根據主計處三十一年五月六日渝會字第一九五號代電）

各機關長官對於現金之出納故意不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依會計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除報告該機關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外更應報告該管主辦審計人員以解除會計人員連帶責任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亦應呈請所在機關長官令飭更正

(十一) 關於（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入歲出之解釋（根據主計處二十九年復交通部公函）

一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意義重在將上年度應收未收應付未付之收支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歲出所指「國庫」係舉例之一端各機關之收支均可一律適用

二 凡轉賬加入下年度之歲出歲入不必辦理追加手續祇須開列詳細項目並提出證件通知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如經主計機關核與法案相符即予登記備作以後支用機關請款時核轉財政部發款之根據並於編製決算時將上項轉帳登記數加入歲出數內俾預決算數字得以昭合年度終了後保留部份如逾期仍須支付者亦照上述手續辦理

三 預算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係年度終了時處理繼續經費適用其未依照繼續經費備具法案者仍照歲定經費處理至第二項得視為繼續經費情形之支出亦可依照上述第二項手續辦理不必辦理追加

(十二) 關於分配預算互相流用範圍之解釋 (根據主計處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渝歲字第一六八五號公函)

查(一)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所稱「各機關分配預算之流用」係指各機關本身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間之流用而非各機關之流用依預算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中央第四級以下之機關及地方第三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配預算總數雖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各機關本身應各有其用途不能視為上級機關本身經費之一部(二)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所定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各科目有剩餘時得流用一節僅限於同門同部份內所列各科目之經費至常時部份與臨時部份並不得互相流用

(十三) 關於預算科目流用表格式之規定 (根據主計處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渝歲(一)字第一三二一號公函)

預算科目流用表

中華民國 年度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 頁

科 目	甲 稱	預算分配數	撥出流用數	撥入流用數	預算分配		備 註
					實 數	備 註	

填表須知

- 一 凡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提請流用時須填具本表作為附件
- 二 「預算分配數」按核定截至本月(期)止之預算分配數並按其項目填入其年度預算經

呈奉核准追加追減或其他變動改編分配者按改編數填入又分配數經核准流用以後更爲流用時即按各期流用後之分配累計數填入

三 「撥出流用數」係本科目有剩餘撥出流用於其他科目之數

四 「撥入流用數」係本科目不敷以其他科目之剩餘撥入流用之數

五 「預算分配實數」係由「預算分配數」減去「撥出流用數」或加入「撥入流用數」後之實數其無加減之科目即按原預算分配數填列

(十四) 關於省市單位預算內科目互相移用之規定（根據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仁嘉字第一六三一號公函）

一 同款內各項目之移用應先由第三級主管機關（廳處局）簽報省府提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由會計處遵照同科目移用月報表格式填報

二 異款各項目移用應由支用機關遞呈省政府由省府交會計處核擬財源簽報省政府核明專案呈院核定後再行移用不適用彙列月報表之規定

三 各門部之同款或異款無論常時臨時部份遵照 委員長機密（甲）字第七一一六號手令之指示均可相互移用

(十五) 關於營業預算盈餘撥補表內「歷年積盈」編列方法之指示

(根據主計處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渝歲(三)字第一八二三號公函)

營業預算盈虧撥補表內「歷年積盈」科目所列盈餘如係以前年度盈虧撥補表內已分配後之餘額僅能列為本年度股東紅利不得再作其他分配

(十六) 關於事業經費預算管理費用與非管理費用限制流用之規定
(根據主計處於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准行政院公函)

事業經費預算內管理費用與非管理費用可否相互流用法令尙無規定惟既劃分科目即應限制流用以免管理費用漫無限制致影響事業之進行除員工生活補助費已有專案核准在事業費用勻支外其他管理費用自不得在非管理費內流用

(十七) 關於追加預算核轉機關之規定 (根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五三二八號公函)

追加預算之審編應仍由第一級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辦理

(十八) 關於市政府會計機關與財政機關編製概預算職掌劃分問題之解釋 (根據主計處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函行政院)

關於總概算及總預算之擬定自應依法由該市主計機構彙編惟財政機關負有籌劃財源之責照中央總概算由財政部參加會簽辦法於擬定該市總概算時由財政機關參加會查

(十九) 關於鄉鎮預算是否爲縣總預算內單位預算之解釋 (根據主計處二十九年電復湖南省政府)

查依預算法及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鄉鎮預算應爲縣總預算內之單位預算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四條亦照此規定至第四十一條係爲確定鄉鎮收入之來源而設

(二十) 關於編製鄉鎮預算之解釋 (根據行政院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義嘉字第一二一〇二號公函)

查鄉鎮收入依照整理自治財政綱要第二十八條及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鄉鎮公所分別擬編單位預算呈送縣市政府審核編入縣市總預算統收統支其鄉鎮收支既編爲單位預算原不必自相平衡所有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鄉鎮財政收入內列補助金一項可不必編列

(二十一) 關於機關裁併辦理決算之規定 (根據主計處二十三年九月二日渝歲(二)字第一九六一號公函)

各機關遇有裁併時應於結束前編送決算或移由接管機關依法代編隨時送處（主計處）

（二十二）關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以下會計組織稱謂之規定（根據主計處二十年二月十二日渝處字第二九九號指令）

查會計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前半段規定：「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遞送至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準此規定凡單位會計之分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其所屬之會計應仍稱之為分會計惟為區別計可於分會計之上冠以機關名稱免致混淆

（二十三）關於普通經費之債務逾「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所定二個月期限後得在五年有效期間內隨時辦理轉帳手續之解釋（根據主計處二十年函司法院文）

查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雖規定保留款以三個月為限逾期未支用者歸入收入總存款但其未經支付之債務及未經履行之契約責任依然繼續存在依照決算法第九條之規定「政府應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內未經債權人請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是債權人在五年有效期內可隨時請領在應付款之政府機關其實際付款期限出自被動自應於五年有效期限內隨時請求支撥但此款已歸入收入總存款在公庫法及預算法俱無明文規定二十年

十二月財政部約集各主管機關會商公庫法實施辦法曾經議定可依預算法再請轉賬支撥此項轉賬手續在五年有效期限內隨時均可辦理

(二十四) 關於普通公務機關會計上有關庫款收支結束事項之處理 分錄

自公庫法實施後各年均均有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之頒行主計處爲使各會計人員對於該款辦法易於明瞭便於處理起見特就有關會計事項列表對照茲錄「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有關之會計事項處理辦法對照表」如下至其他各年度當可比照辦理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有關之會計事項處理辦法對照表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有關之會計事項處理辦法
一、依照三十一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尙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分期補發仍作爲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三十一年度經費如有未發部份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行轉帳 借：應領經費 貸：預計領用數 前項應領經費減去歲出應付款及歲出保留數後之餘額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沖轉

前項之款過期尙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賬加入三十二年度之歲出

二、三十一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二年度三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尙未支用者其由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其由省市各費類總賬

借：經費剩餘 待納庫部份
貸：應領經費

會計法規定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在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為下列之轉帳

借：歲出分配數 貸：歲出應付款

借：歲出保留數 貸：歲出保留數準備

借：歲出分配數 貸：歲出保留數

三十二年二月底無庸記賬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作為以下之分錄：

借：經費剩餘 待納庫部份

貸：經費存款戶

應領經費

戶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款
應先收回各該原撥款總賬戶再歸入三
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級機關
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
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
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賬加入三十
二年度之歲出

三、各級支用機關於三十一年度終了後在
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
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儘三月底以前
向庫兌取」如有過期尚未兌取之支票
應由各該機關分別查明數額支票號碼
及債權人姓名依轉賬加入三十二年度
歲出之手續辦理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賬此時無分
錄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將有關三十一年
度過期未兌之公庫支票上所載之金額轉入
借：經費存款戶 貸：歲出應付款
借：經費存款戶 貸：歲出應付款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三十一年度全部
經費存款轉入收入總存款
借：經費剩餘 貸：經費存款戶
借：經費存款戶 貸：經費存款戶
應領經費

四、各級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作以下之分錄：

於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填具繳款書繳

借：經費剩餘——待納庫部份

解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二年

貸：現金——經費存留數

度收入總存款如由省市各費類總賬戶

應領經費

之款仍應先歸入各該原撥款總賬戶再

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省市

各費類總賬戶結束後繳庫時應分報財

政部及各該省財政廳查核

五、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毋庸舉例

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一年

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賬加入三

十二年度使用之

六、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

毋庸舉例

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得依前條

規定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使用外在三

十二年三月底以前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款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級機關如有仍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於三十一年度基金存款戶類簽發支票使用逾期未兌支票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七、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級機關依照三十一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坐支劃撥各款限於三十二年二月底辦結並將經費剩餘於三月底以前掃數繳解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如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其經費

毋庸舉例

剩餘繳庫時仍應依照本辦法第四條手續辦理前項抵解轉帳文件應儘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其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者應儘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送各該省財政廳財政廳應於三月底以前彙轉財政部國庫儘三十二年六月底辦結各級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裁補辦理

八、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儘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概算呈送核定如各級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能如限依法補編核算呈核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轉送核定國防最高委員會均以三十二年四月底爲最後

毋庸舉例

核定期國庫儘三十二年六月底辦結其在四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爲三十二年度之歲出

九、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如各級主管機關依法補編概算未能於三十二年四月底以前核定者於國庫收支結束後應一律掃數結轉下年度作爲三十二年度之歲出俟法案核定後再行轉帳

十、各機關追加或追減三十一年度以前之歲入或歲出除歲出部份緊急命令撥付款仍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爲追加或追減三十二年度歲入或歲出

毋庸舉例

三十一年底以前對於未奉核定之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入概算內各項收入事實上業已發生應收事項者應分別情形爲以下之分錄：(一)在原預算內列有明細科目之各項收入：

應參照「一致規定」分錄舉例歲入門有歲入預算無附屬分會計機關之部第

二十及二十三兩分錄之有關部份處理
前項收入在三十二年度內收列時；

1 接代理國庫銀行報告

借：歲入納庫數

貸：歲入實收數——以前年度

同時加記：

借：應納國庫 貸：歲入應收款

2 本機關自行收納：

借：現金——歲入存留數

貸：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同時加記：

借：應納國庫款

貸：歲入應收款

繳納代理國庫銀行時記：

借：歲入納庫款

貸：現金——歲入存留數

(二)原未列為歲入預算內之明細科目之各項收入：

借：歲入應收款

貸：應納國庫款

三十一年度追加歲入概算在三十二年
度內奉令核定並收到收入款時分錄與
(一)項之12相同

三十一年底以前對於未奉核定之追加三十
一年度歲出概算內各項費用事實上業已發
生應付事項者應為以下之分錄

(此時需增設「暫付款——未核定費
用」科目以便處理)

借：暫付款——未核定費用

貸：歲出應付款

三十一年度追加歲出概算在三十二年度內奉令核定時

借：應領經費

貸：經費剩餘——待納庫部份

前項應領經費除去歲出應付款之數額外掃數轉入「經費剩餘——待納庫部份」科目

借：經費剩餘——待納庫部份

貸：應領經費

領到經費時：

借：經費存款戶

貸：應領經費

付出應付款時

借：歲出應付款

貸：經費存款戶

同時將「暫付款——未核定費用」予

以沖轉

借：經費剩餘——待納庫部份

貸：暫付款——未核定費用

十一、三十一年度終了時該年度內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二年度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一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二年度之歲入

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或以後收到之三十一年度收入納入國庫時其在三十一年底已轉入歲入應收款者

借：歲入納庫數

貸：歲入實收數——以前年度

同時加記

借：應納國庫款

貸：歲入應收款

其在三十一年度底未轉入歲入應收款者：

借：納入歲庫數

貸：歲入實收數——以前年度

十二、辦法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二十五) 關於各機關十二月份經費尙未領到時年度結帳期限之指示(根據主計處二十九年函教育部文)

查各機關十二月份之經費雖未領到所有到期未付之各種支出及契約定單等保留數仍應依照會計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分別計算列帳並於同法第八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之結帳時期按照同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結帳事項

(二十六) 關於各機關經費存款剩餘歸入收入總存款原始憑證之規定(根據財政部二十三年七月七日庫渝會字第七二四三一號公函)

各機關經費存款剩餘之歸入收入總存款經營國庫於各年度規定結束時向例製有核帳清單(註有歸入收入總存款字樣)通知各該存款機關是項核帳清單即可作為核編記帳憑證之原始憑證

(二十七) 關於機關或基金裁撤或合併時未了會計事務處理辦法之規定(根據主計處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渝會字第四〇〇號函指令)

(一)被裁撤或被合併之機關或基金其未了會計事務應視其爲公務會計抑爲公有營業及事業會計分別處理(二)機關或基金完全裁撤結束者其未了會計事項應由各該被裁撤機關會計人員或基金主管機關會計人員負責清理編造決算結束後其資產負債移交接收機關負責處理會計人員之責任即告終了(三)如係公有營業機關或基金裁撤時須辦理清算者除依法於停止之日辦理決算外其清算會計事務或指定原任會計人員辦理或另行委派人員負責辦理(四)機關或基金合併者其合併前各該機關或原基金之未了會計事務得交由合併後之機關或基金主管機關會計人員代爲清理並依法編造決算此項代理會計事務之處理辦法可視情形及便宜決定但以能分別編造被合併機關或基金之結束決算爲原則(五)被合併機關或基金之資產負債如已依法移交轉讓於合併後之機關或基金主管機關且構成其本身資產負債之一部分者其會計事務應視同其本身會計事務處理之

(二十八)關於機關長官更動時有關會計交代疑義之解釋(根據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渝會字第一二五號指令)

一 機關主管長官調動時所有原始憑證傳票賬簿書表應由會計室列冊併入機關交代案內一併移交

二 機關主管長官更動時爲表示機關之整個性會計人員亦可由前任長官列冊咨交後任

三 會計室直接行文之案卷毋庸移交

四 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謂「公有財物」係指會計室之公有財物

(二十九) 關於營業預算業務費用得依營業實際需要伸縮之解釋

根據二十九年主計處函復湖南省政府

營業預算業務費用之伸縮不必過份受預算之拘束如原列預算不敷或原預算內未列依實際需要得隨收入之增加而增加之如因特殊情形雖收入不能增加而業務費用亦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之應使業務得以靈活運用惟核准伸縮時應同時通知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三十) 關於公有營業機關盈餘分配各項提存及確定資產重估價與折舊計算方法之核示 (根據主計處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渝會字第五一三號指令)

一 關於公有營業機關盈餘分配標準政府正在研究制訂中在該項標準未頒行前所有資本官息利率及法定公積除各該機關規章內已有規定者外可比照公司法規定辦法辦理特別公積之提存則視事實之需要經呈准後 (如係省營機關則由省府委員會議決) 可酌予

提列至戰時損失準備一項如無法令根據未便提存

二 關於確定資產重估價及折舊計算方法應參照本處前發「營業會計問題談話會討論結果」內有關重估價部份（見後錄）及一般會計成例斟酌實際需要與有關機關會商擬定辦法並呈報本處備案

節錄「營業會計問題談話會談論結果」內關於資產重估價部份：

1. 在戰時物價上漲幣值降低各營業機關為表示真實財政狀況計算正確營業成本及維持原投資本完整以利企業之管理及經營起見資產實有重估價之必要戰後整理各業資產其價值尤須重加評定

2. 應受重估價之資產綜合各組討論所及以貨物材料及固定資產三者為限

3. 固定資產重估價應以重置或重造成本為標準其在會計上處理之原則：（一）固定資產之重估溢價利益不應記入盈餘帳內應另設適當準備帳戶處理如「 $\times\times$ 資產溢價未實現利益準備」是（二）溢價部份不應直接記入原資產帳戶之借方使失其原價應另設附加帳戶處理如「 \dots 資產溢價」是（三）折舊之計算應以重估價值為基礎但其備抵折舊亦應依原價及溢價部份分設科目處理（四）已實現之重估溢價利益應轉作重置資產之準備不得任意分配

4. 凡有商股之公有營業機關對於固定資產已實現之重估溢價利益應依照直接稅法之

規定加以調整另編附表以應稅收機關之需要

5. 貨物重估價應以市價或重製成本為標準其溢價亦應仿照上項固定資產溢價會計處理原則(一)及(二)分設賬戶處理惟其已實現之溢價利益可轉作盈餘分配

6. 材料如需重估價其標準及辦法完全與上項貨物相同但在製造機關為處理便利及計算正確成本起見可視情形分別採用下列兩種辦法(一)後進先出法(二)存料仍以原價為準但用於製造時則依市價計入產品成本至其他原價與市價之差額則用「材料溢價收益」賬戶處理

7. 上述資產重估價處理辦法實行時應與主管長官或有關部份商洽確定如有困難應即詳呈本處(主計處)核奪

(三十一) 關於國營事業政府資金計息及盈餘分配原則之規定(二十九)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核定)

一 國營事業之資金除政府核准不予計息外應一律以計算利息為原則並應編具營業預算列入盈虧撥補科目但屬服務性質僅照成本收費者免予計息以減輕使用者之負擔

二 合辦事業政府撥入資本係屬投資補助性質且多屬公司組織自應計算股息

三 國有營業合辦事業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存公積金外其盈餘之分配應依照章程規定

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核爲其特殊情形未經規定事項例如擴充業務資產設置償債基金攤提鉅額損失等項應專案呈請核准不得在盈餘內自行支配

四 所有應付政府資金利息股息及應繳國庫盈餘悉數歸國庫列收入賬但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呈經政府核准撥充其事業資金

(三十二) 關於製造業統一會計科目內(佣金)科目之解釋(根據主計處三十三年四月四日渝會字第二一九號訓令)

製造業統一會計科目推銷費用明細分類賬科目「佣金」一項係指採佣金推銷政策時依定率給與推銷人員或代售機關之銷貨手續費該科目之應用須視各製造機關業務需要而定如爲事實所無或爲上級機關未經核定此項辦法時自毋庸設置該項科目

(三十三) 關於刪除公有營業機關會計月報種類之規定(根據主計處三十三年六月六日諭會字第三三一號指令)

公有營業會計報告月報內原規定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固定資產增減表及材料增減表等因編製繁雜在營業會計上亦少作用已徵得審計部同意廢除並將「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加以修正

(三十四) 關於(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第三條條文之

解釋（根據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庫渝字第四八二五二號

公函）

原條文前段「應以存放國庫或中中交農四行為原則」一節為貫徹公庫法立法精神應儘先存放國庫如確有在中中交農四行任擇一行存放之必要須先報由各該主管部會通知國庫主管機關以便查核至原條後段「經各該主管部會審核核准後亦得存於其他銀行」一節所稱各該主管部會署係指院轄部會署而言部屬會署自不能援用該項規定越權核准

（三十五）關於抗戰期中整理損失財產賬目計算折舊估計損失價值及歲入減少額之劃一規定（根據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決議案）

- 一 抗戰期中損失財產賬目之整理 各機關對於財產之增減應有財產明細分類賬簿之設置使各類財產之購置撥入及孳生與變賣撥出及毀損均有詳細之登記據以按月編製財產增減表凡財產因抗戰而受減損者應於編製財產增減表時逐項摘出另編抗戰損失財產目錄表填明損失之項目數量價值原因時期地點等項以供查報抗戰損失之根據
- 二 抗戰期中財產損失折舊之計算 各普通公務機關對於抗戰損失財產之折舊為計算方便應採用普通折舊方法即先查明其原價使用有效期限殘餘價值計算其每年折舊額

每年折舊額

原價—殘餘價值
使用有效期限

三 抗戰期中財產損失價值之估計 普通公務機關財產損失價值估計之程序與方法擬定

如下：

1. 財產因抗戰而發生損失應就財產之性質分爲應折舊與不應折舊兩類分別計算其全部損失價值

甲 建築物器具儀器 etc. 一切應折舊之財產可先查明其原價，每年折舊額購建日期損失日期等購建日期與損失日期之時間距離爲使用期限則其全部損失價值爲原價減去使用期限之折舊額

$$\text{全部損失價值} = \text{原價} - \text{每年折舊額} \times \text{使用期限}$$

乙 醫藥用品現款等不應折舊之財產原價即全部損失價值

丙 凡損失之財產原價或購建日期等無從查考者概以市價爲其全部損失價值

2. 財產全部被毀損者則全部價值即損失價值財產一部份被毀即喪失其原有價值者應作全部被毀計算財產一部份被毀餘留部份仍保有原有價值者其損失價值應爲全部損失價值乘毀損程度之積毀損程度即被毀部份佔全部百分之幾

$$\text{損失價值} = \text{全部損失價值} \times \text{毀損程度}$$

四 抗戰期中歲入減少額之估計方法 有歲入之機關首先應調查歲入減少之原因若歲入之減少並非受抗戰之影響而由於其他原因者毋庸查列若歲入之減少確係直接或間接

受抗戰影響者應估計其減少之數額編製歲入減少額估計表以供查報抗戰損失之根據各機關之歲入可分租稅收入行政收入事業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純益等項茲將其減少額之估計方法擬定如下：

1. 凡歲入之增減無一定趨勢者以戰前三年之平均實收數為本年應收數如無戰前三年之數字可用二年之平均數或一年之數字若戰時新增之歲入科目或新辦之事業亦用前三年之數字如無三年之數字可用前二年之平均數或一年之數字估計本年度應收數則本年度減少數應為

本年減少額 = 本年應收數 - 本年實收數

2. 凡歲入之增減有一定趨勢者應先依照其增減趨勢計算每年平均增減數每年平均增減數加上年應收數為本年度應收數本年度應收數再減去本年實收數即為本年減少額若以戰前三年數字為估計根據則：

每年平均增減數 = $\frac{\text{戰前第一年實收數} - \text{戰前第三年實收數}}{2}$

本年應收數 = 上年應收數 + 每年平均增減數

本年減少額 = 本年應收數 - 本年實收數

惟估計抗戰第一年應收數為戰前第一年之實收數如無戰前三年數字應自行依照其增

減趨勢推算其本年應收數估計本年減少額

(三十六) 關於公庫法會計部份及公庫組織之解釋 (根據主計處財政部對湖南省政府會計處財政廳之核示)

一 公庫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公庫會計事務其範圍如何確定 公庫法第二十六兩條規定代理公庫機關於款項收支事實經過後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又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主計審計機關又第八條規定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又第九條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清償之權彼此界限至為明晰是以公庫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庫會計事務應係指財政廳現行關於庫款之會計事務而非泛指代理公庫機關所有關於庫款出納之一切會計事務其代理公庫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應即由代理公庫之機關自行委派

二 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報告應由何方辦理 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代理公庫機關應送之各項報告基於第一點之解釋毋庸由主管公庫機關人員兼辦

三 公庫應否另訂組織章程刊發庫印 按公庫法之規定係採存款制度乃契約行為其代理公庫機關之原有負責人員 自毋庸政府委以名義現財政部對於代理國庫之中央銀

行之負責辦理人員並未加委除依公庫法第八條之規定訂立契約外亦未另訂組織章程至中央銀行國庫局前以核收各種公款爲昭大信起見會函准財政部分別刊發庫印於繳款書及報表上蓋用惟一切行文仍以行局名義爲之

(三十七) 關於各機關購買物品超越限價報銷辦法之規定 (依據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七五三號訓令)

後方各機關購買公事需用物品應儘量商由當地主管物資機關供應以符政府法令如當地主管物資機關不能供應應說明理由由各機關另行向市場購買超越限價時分別專案呈請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三十八) 關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適用範圍之規定 (根據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三日渝文字第六九八號及三十三年八月五日渝文字第四六〇號訓令)

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各省市(直轄市)政府及其直屬機關應視同中央機關亦准適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又在新疆幣制未統一前所有出差新疆人員開支旅費並准

適用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

(三十九) 關於數位萬萬稱億之規定 (根據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渝文字第三九五號訓令)

凡公私機關有用萬萬數位者一律用「億」字代表避免用「萬萬」二字藉資便利而止
錯誤

(四十) 關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生計人員得同樣適用之解釋 (根據主計處轉准銓敘部三十一年一月四日甄任字第六〇三七號公函)

依據原辦法第一條「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該任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之規定主計人員自屬同樣適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再版

行政法規
（全二冊）

定價國幣二千六百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主編者 大東書局編輯部

編者 聞亦川

發行人 陶百川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上海图书馆藏书



8541 212 0001 9034B



民國廿五年

七月廿日